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含操作手册)
(2016.0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总 述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拟挂牌和挂牌证券办理集中统一的证券登记并提供相关服务。

本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包括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拟挂牌和挂牌证券的初始登记、新增股份登记、限售登记、解除限售登记、权益分派、持有人名册查询、退出登记等。

二、本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实行证券发行人(以下称发行人)申报制。本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进行证券登记。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进行形式审核,发行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以下称网上平台或平台)为发行人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各类业务前,应根据本指南要求完成网站用户注册。发行人应确保用户注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发行人通过本公司平台发起业务申报、文件查阅、信息维护等全部活动,本公司视发行人用户账户发起的全部活动为发行人真实意愿的表示。

发行人应指定固定经办人管理平台用户账户,并在经办人发生变更后及时更新用户账户信息。同时,发行人应妥善保管用户U-KEY。因用户账户信息有误、U-KEY遗失等管理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指南仅为方便发行人及有关机构、人士在本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业务之用。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上位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六、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改本指南,并在网站(www.chinaclear.cn)及时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七、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6 年 4 月

修改说明

修订时间	章节名称	修订内容
2014.04		首次制定发布
2016.04	整体修订	根据业务办理模式由线下办理升级为网上平台在线办理，整体修订了指南体例及内容

目 录

网站用户注册.....	7
一、概述.....	7
二、所需材料.....	7
三、办理流程.....	7
四、注意事项.....	7
五、网站用户注册流程.....	9
用户登录.....	16
一、计算机环境准备.....	16
二、安装 USB-KEY 驱动及设置浏览器.....	16
三、用户登录.....	23
股份初始登记.....	29
一、概述.....	29
二、所需材料.....	29
三、办理流程.....	30
四、注意事项.....	30
五、网上平台办理流程.....	32
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54
一、概述.....	54
二、所需材料.....	54
三、办理流程.....	54
四、注意事项.....	55
五、网上平台办理流程.....	56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75
一、概述.....	75
二、所需材料.....	75
三、办理流程.....	75
四、注意事项.....	76
五、网上平台办理流程.....	77
股份限售登记.....	90
一、概述.....	90
二、所需材料.....	90
三、办理流程.....	90
四、注意事项.....	91
五、网上平台办理流程.....	91
权益分派.....	100
一、概述.....	100
二、所需材料.....	100
三、办理流程.....	100
四、注意事项.....	101
五、网上平台办理流程.....	103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缴纳.....	113
一、概述.....	113

二、办理流程.....	113
三、注意事项.....	113
四、网上平台办理流程.....	114
信息查询.....	117
第一部分 持有人名册查询.....	117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	123
退出登记.....	125
一、概述.....	125
二、所需材料.....	125
三、办理流程.....	125
四、注意事项.....	126
附表.....	127
业务收费标准.....	131
联系方式.....	132

网站用户注册

一、概述

发行人通过本公司平台在线申请办理各类业务前，需要根据本指南完成中国结算网站用户注册。

二、所需材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四）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注：1、上述第（五）、（六）项材料请见附表；
2、注册前请备好以上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登录本公司网站提交**在线注册申请**，按照流程要求填写公司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二）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在线注册申请形式审核无误后，在审核通过当天制作 USB-KEY 并邮寄至发行人。

四、注意事项

- （一）发行人上传的所有电子材料应使用原件彩色扫描件。
- （二）本公司邮寄 USB-KEY 的收件人为发行人在网站用户注册时

填报的**经办人**，务必确认**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通信地址完整准确。

（三）发行人首次注册（注册流程见下文：“五、网站用户注册流程”）成功后，本公司免费提供一枚 USB-KEY。发行人因遗失、损坏等原因需要新申领 USB-KEY 的，可向本公司新申领 USB-KEY，本公司需要收取相关费用。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进入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并点击网页右上角的**登录**按钮，点击**参与人用户/普通用户**，选择**无证书登录**中的“**动态口令**”登录方式。如图 1-1 所示：



图 1-1

动态口令将发送给在线注册时填写的经办人手机，请注意查收。

2、登录后点击右上角**用户设置**中的**证书管理**。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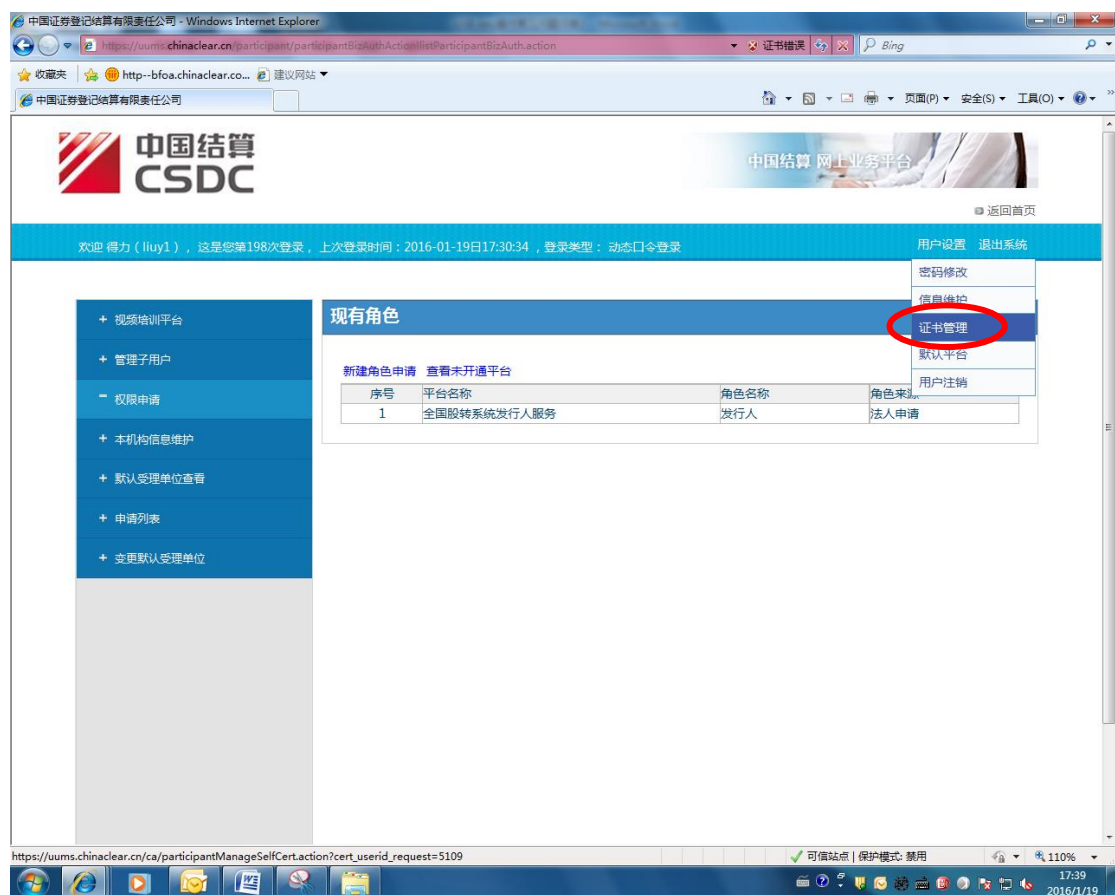


图 1-2

3、点击**补办证书**，并按提示提交资料进行办理；

4、本公司审核补办申请，确认资料无误后会按经办人预留的地址将补办的 USB-KEY 邮寄给经办人。

五、网站用户注册流程

（一）进入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并点击网页右上角的**注册**按钮。如图 1-3 所示：



图 1-3

(二) 点击参与人用户/普通用户按钮。如图 1-4 所示：



图 1-4

(三) 阅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用户服务协议》后，如同意该协议内容，请点击同意按钮，继续注册申请；如不同意，

请点击不同意按钮，终止注册申请。如图 1-5 所示：



图 1-5

（四）点击同意按钮后，进入下一界面，选择参与人用户，并点击下一步按钮。如图 1-6 所示：



图 1-6

（五）选择在线注册，并点击下一步按钮。如图 1-7 所示：



图 1-7

(六) 按照页面要求填写参与人机构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 **下一步** 按钮。如图 1-8 所示：

特别注意：

1. 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非三证合一发行人需提供）“代码有效期” **长期有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不用填写**。
2. **机构类型**请只选择“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参与人类型请勿勾选**）；**申请平台及角色**选择“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服务”。**若选择其他选项，注册申请不能通过本公司审核，请务必注意！**

参与人用户在线注册

注：后面标有红色*的为必填项。

参与人机构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有效期：

至

代码有效期截止日期可以选填。

用户名：

用户密码：

密码确认：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英文名称：

公司名称拼音或英文缩写：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执照有效期：

至

营业执照有效期截止日期可以选填。

机构类型：

参与人：

证券公司

基金公司

银行

其它

发行人：

沪市发行人

深市发行人

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

境外上市公司

平台：

总部网站发行人业务平台

角色：发行人

平台：上海在线业务平台

角色：沪市发行人

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业务

角色：发行人

平台：深圳发行人业务

角色：深市发行人

申请平台及角色：

公司通讯地址：

邮 编：

备 注：

验证码：

STSP

看不清，换一换

下一步

退出

图 1-8

（七）按照页面要求填写参与人用户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

下一步

按钮。如图 1-9 所示：

特别注意：1. 此处填写的经办人应为发行人与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经办人手机号码为默认的手机验证码（后续步骤需要填报）的接收号码。

2. 发行人无需填写 PROP 代码。

参与人用户在线注册

注：后面标有红色 * 的为必填项。

参与人用户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请录入法定代表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

法定代表人传真号码：

*

法定代表人电子邮箱：

*

经办人姓名：

*

经办人性别：

男

*

经办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经办人证件号码：

*

经办人所属部门：

*

经办人固定电话：

*

经办人手机号码：

*

经办人传真号码：

*

经办人电子邮箱：

*

经办人通讯地址：

*

经办人邮编：

*

PROP代码：

上一步

下一步

退出

图 1-9

（八）根据页面要求上传材料，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钮。如图 1-10 所示：

特别注意：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非三证合一发行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需上传。

参与人用户在线注册 注：后面标有红色★的为必填项。

已上传审核材料

序号	类型	操作
----	----	----

上传审核材料

审核材料类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所有类型附件都必须上传,上传的时候请注意选择附件类型。

选择审核材料： 浏览... 上传

审核材料，需JPG、PNG、GIF、BMP、DOC、PDF、DOCX格式之一。文件大小限2M以内。

上一步 下一步 退出

图 1-10

（九）填写经办人接收到的手机验证码，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钮。如图 1-11 所示：

参与人用户在线注册

请输入手机验证码

系统已将手机验证码发送到您注册的手机：2222222222

如果30秒还没收到验证码，请点击重新获取按钮，重发次数不超过5次

手机验证码： 重新获取

上一步 下一步 退出

图 1-11

（十）检查网页显示的提交信息的正确性，如无问题，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注册。

用户登录

发行人取得本公司提供的 USB-KEY 后，方可使用 USB-KEY 登录本公司平台办理相关业务。登录前请参考以下流程准备计算机环境，安装 USB-KEY 驱动及设置浏览器。

一、计算机环境准备

推荐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

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IE)

二、安装 USB-KEY 驱动及设置浏览器

首次在电脑设备上使用本公司提供的 USB-KEY 需安装 USB-KEY 驱动及设置浏览器。

（一）安装 USB-KEY 驱动

1、首次插入 USB-KEY 后，自动弹出驱动安装窗口（一般需等待 15-30 秒），点击运行 setup.exe，安装驱动程序。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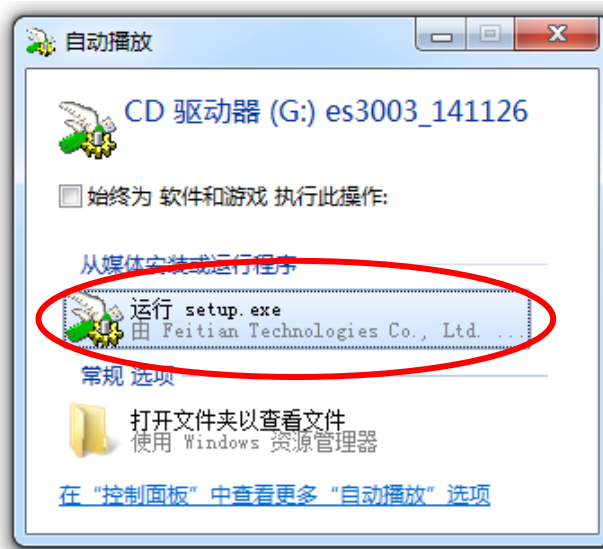


图 2-1

2、如插入 USB-KEY 后并未自动弹出驱动安装窗口，请打开电脑桌面“计算机”（或“我的电脑”），双击“有可移动存储的设备”中的“CD 驱动器 (X): es3003_XXXXXX”，双击“es3003”安装驱动程序。如图 2-2 所示：



图 2-2

特别注意：如插入 USB-KEY 后电脑提示“无法识别该 key”，请重新插入，或者更换 USB 接口，或更换电脑；请尽量使用网速较好的台式电脑，并请尝试使用主机后侧 USB 接口；在新的电脑上使用 USB-KEY，请重新安装驱动程序。

3、安装成功后，自动弹出本公司网站主页与“中国结算网站证书工具（飞天诚信）”窗口。如图 2-3 所示：



图 2-3

4、点击**确定**按钮，弹出“管理工具”。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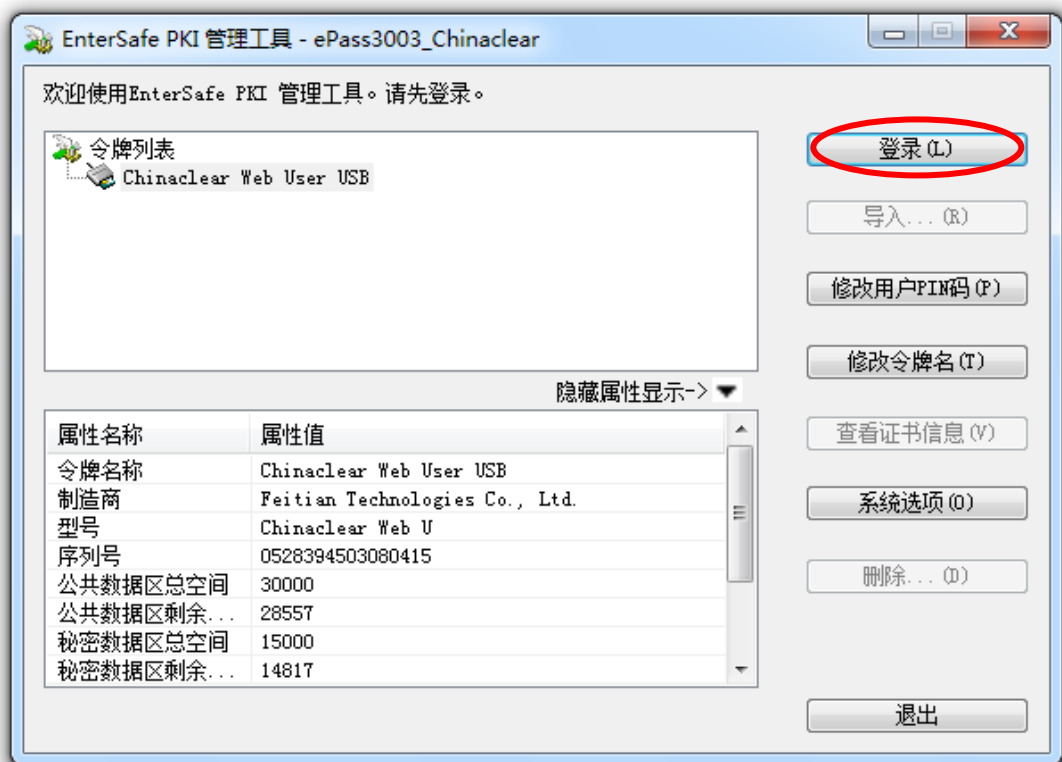


图 2-4

5、点击**登录**按钮，系统提示输入PIN码(初始PIN码为：12345678)。

点击 USB-KEY 管理工具中的“修改用户 PIN 码”按钮可以修改 PIN 码。

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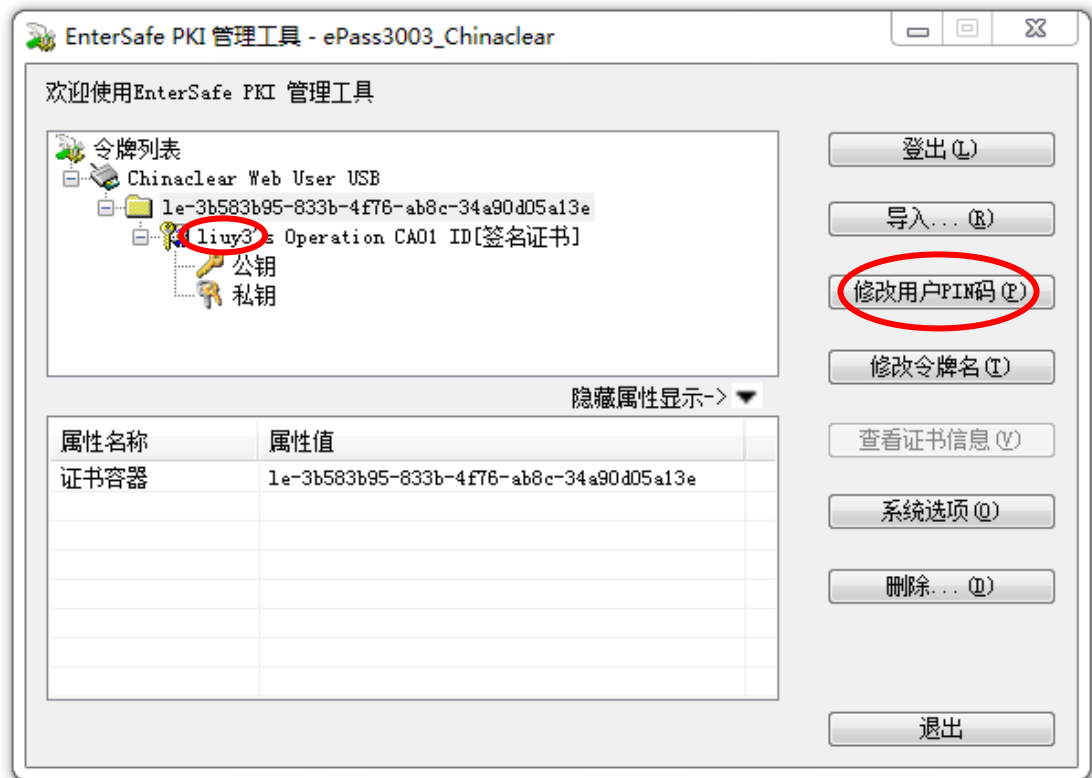


图 2-5

特别注意：

(1) 如未出现“系统提示输入 PIN 码”，则说明驱动程序安装有问题，请卸载驱动后重新安装。卸载方式为：点击电脑桌面左下角“开始”→“所有程序”→“中国结算网站证书工具软件”→“飞天诚信 ePass3003Auto”→“卸载”，然后按照提示卸载驱动。输入 PIN 码后，左边的令牌列表应当显示有签名证书，并在图 2-5 红圈处显示发行人注册时填写的用户名。

(2) 如令牌列表为空或显示的并非发行人注册时填写的用户名，请与本公司联系说明情况并将 USB-KEY 寄回本公司，由本公司重新颁发 USB-KEY。

(3) 一天之内输错 5 次 PIN 码将导致 USB-KEY 锁死。USB-KEY 锁死后无法继续登录, 请务必牢记! 如 USB-KEY 锁死, 请联系 USB-KEY 厂商电话: 010-62304466 转 671。

(4) 驱动安装成功以后, 每次插入 USB-KEY 仍会自动弹出驱动安装窗口, 如图 2-1 所示。驱动无需重复安装, 关掉该窗口即可。

(二) 设置浏览器

1、浏览器设置

(1) 进入 IE “工具” 菜单后选择 “Internet 选项”, 点击 **安全**, 选择 **受信任站点** 后, 点击 **站点** 按钮。如图 2-6 所示:



图 2-6

(2) 点击图 2-6 的 “站点” 按钮进入图 2-7, 在图中添加 “*.chinaclear.cn”, 同时要保证不勾选 “对该区域的所有站点要求

服务器验证 (https:)”，配置好后点击**关闭**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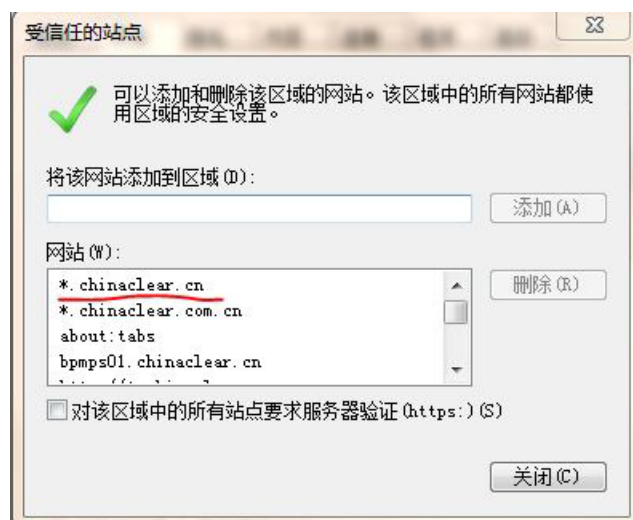


图 2-7

(3) 设置好图 2-7 后，点击图 2-6 中的“高级”选项卡，如图 2-8 所示，确认已勾选“使用 SSL3.0”和“使用 TLS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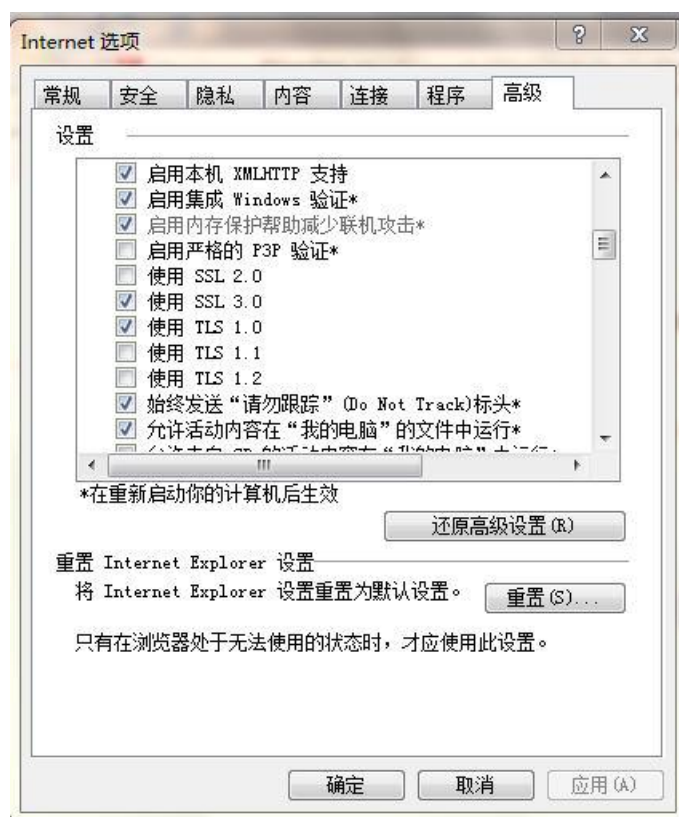


图 2-8

(4) 设置完图 2-8 后，点击**确定**按钮。

2、设置浏览器兼容性

(1) 打开本公司网站主页后，请打开 IE 浏览器“工具”选项并点击其中的“兼容性视图设置”选项，然后将本公司网站添加到兼容性视图。如图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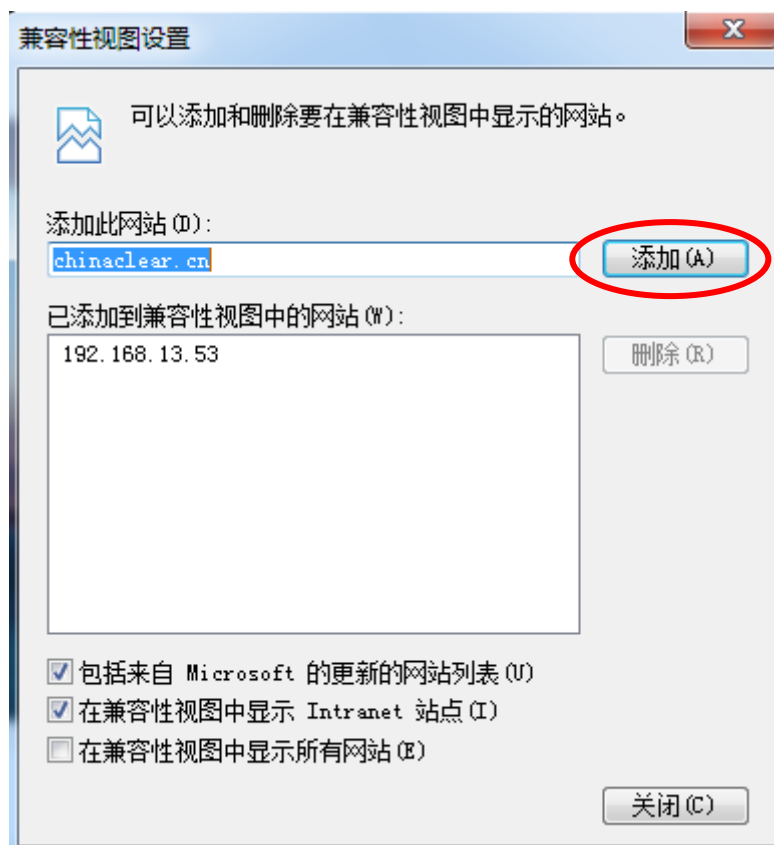


图 2-9

(2) 某些高版本的 IE 浏览器可能没有“兼容性视图设置”按钮，如存在该情形，请点击浏览器地址栏右侧的“兼容性设置”按钮将浏览器调整至兼容模式。如图 2-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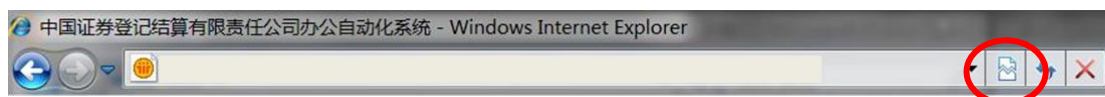


图 2-10

特别注意：此问题为常见问题，如不调整浏览器兼容性设置，发

行人使用 USB-KEY 登录后可能会出现：

- A. 点击网页内按钮时无反应；
- B. 打开网页后无内容。

出现上述情况时，请务必设置浏览器兼容性。如无法解决上述问题，请咨询贵公司内部技术人员解决浏览器兼容性设置问题。

三、用户登录

完成“二、安装 USB-KEY 驱动及设置浏览器”以后，发行人使用 USB-KEY 登录本公司平台。

（一） 输入用户名与登录密码。

1、将 USB-KEY 插入电脑，自动弹出本公司网站主页，点击网页右上角[登录](#)按钮。如图 2-11 所示：



图 2-11

2、点击[参与人用户/普通用户](#)按钮。如图 2-12 所示：



图 2-12

3、选择证书登录，输入注册时填写的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按钮。如忘记登录密码，请点击右侧的“找回密码”按钮，通过**经办人手机验证的方式找回密码**。如图 2-13 所示：

登录类型： ☐ 无证书登录 ☒ 证书登录

用户名：

密码：

找回密码 下载中心

操作手册 在线客服

登录 注册

图 2-13

(二) 选择数字证书。

系统自动弹出“确认证书”对话框，选中与用户名相同的数字证书，点击确定按钮。（本步骤特别注意参加 2.1.5 相关要求）如图 2-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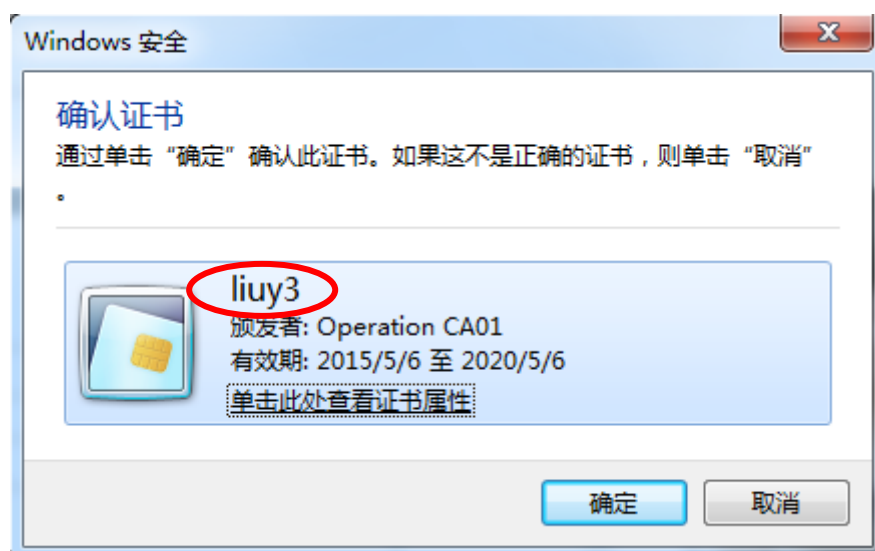


图 2-14

（三） 输入 PIN 码。

1、在弹出的对话框中输入 PIN 码（初始 PIN 码为 12345678），点击登录按钮，即可登录。如图 2-15 所示：



图 2-15

2、登录后的首页如图 2-16 所示：



图 2-16

(四) 首页功能介绍。

1、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服务

点击图 2-16 页面左侧的[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服务](#)按钮, 进入发行人业务办理页面。如图 2-17 所示:



图 2-17

特别注意：

（1）如发行人尚未挂牌，上图左侧“发行人业务”内将只显示“初始登记业务”；如发行人已挂牌，上图左侧“发行人业务”内将显示所有发行人可以在线办理的业务。

（2）点击上图左侧“信息资料维护”——“本用户信息维护”，确保下一页面中最后一行“业务消息提醒方式”已勾选**“手机消息”**及**“邮件消息”**，否则将无法收到关于业务办理的短信及邮件通知。

2、本机构信息维护

点击图 2-18 页面左侧**本机构信息维护**按钮，发行人可以修改网页显示的机构基本信息。修改关键信息需提交信息维护申请并上传材料，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生效；修改非关键信息无需本公司审核。非关键信息包括：组织机构代码有效期、英文名称、公司名称拼音或英文缩写，公司网址，营业执照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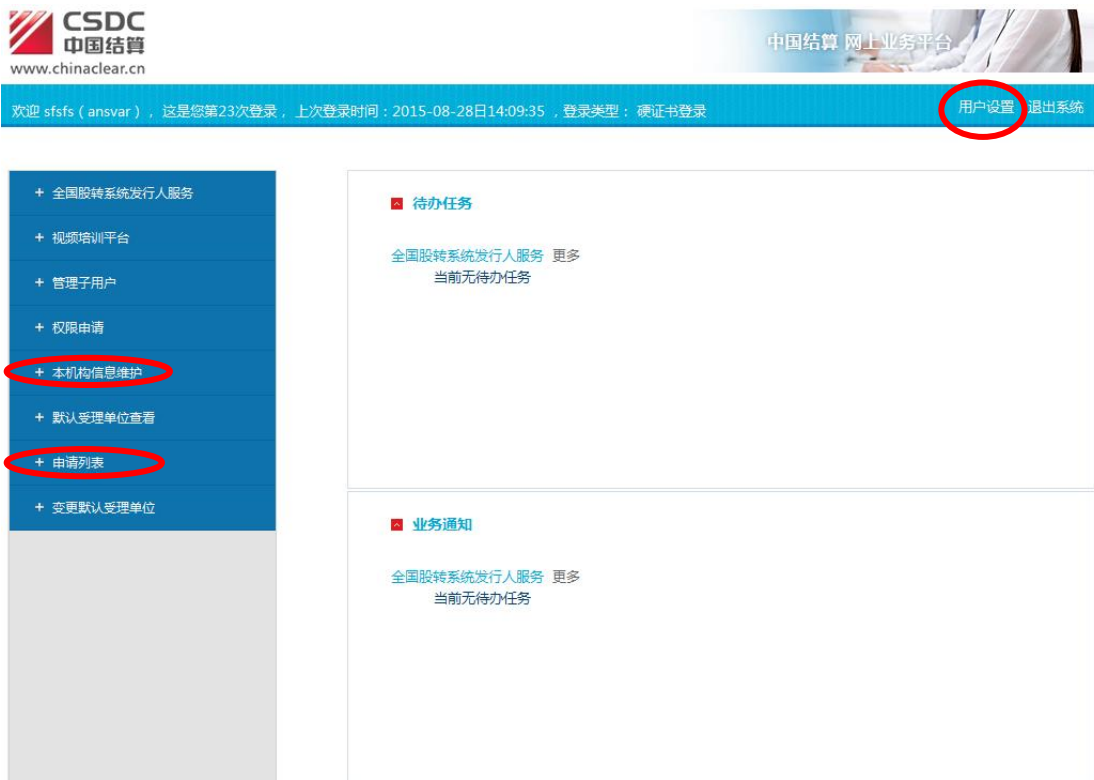


图 2-18

3、申请列表

点击图 2-18 页面左侧**申请列表**按钮，可以查看及处理发行人提交的申请。

如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后发现页面内所有**关键信息**均无法修改，说明已存在未提交的信息维护申请。请退回至主菜单，在**申请列表**中完成信息维护申请后提交本公司审核。

4、用户设置

点击图 2-18 页面右上角**用户设置**中的“密码修改”按钮可以修改登录时使用的密码，点击“信息维护”按钮可以修改经办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相关信息。修改经办人信息无需本公司审核。

股份初始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应通过本公司平台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发行人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可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办理挂牌转让业务。

二、所需材料

（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 XX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二）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需要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文件。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发行人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业务办理页面有标准模板可供下载）。

（五）涉及国有股东在挂牌前持有股份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境外投资者在挂牌前持有股份的，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对于挂牌前自然人股东以人民币出资后身份由境内变更为境外的，无需提供商务部门批文。

（六）持有人股份挂牌前被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需提供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相关材料。其中，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已冻结证明等材料；质押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双方签字的已生效的质押合同、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工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材料。

（七）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股份初始登记申请。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完成本公司网站用户注册并取得 USB-KEY 后，登录本公司平台提交股份初始登记申请。

（二）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并付款。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通过本公司平台向发行人发送《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及《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无误后，完成付款。

（三）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确认登记费到账后，在两个转让日内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如无质押登记、司法冻结情况，在完成股份登记后的下一个转让日，发行人可通过本公司平台查看《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前十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做市商证券持有信息表》（如有做市情况提供此表），发行人可据此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挂牌。

如有质押登记、司法冻结情况，本公司在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根据发行人申请办理相关质押登记、司法冻结手续。本公司在完成质押登记、司法冻结后的下一个转让日通过本公司平台出具登记结果文件。

四、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之前，应及早督促股东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

（二） 在申请股份初始登记前，发行人需通过推荐挂牌主办券商营业部核实股东证券账户（非资金账户）的账户名称、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确保前述信息在下列三项文件中的对应信息保持一致：发行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的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在本公司平台提交的申报明细数据、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 发行人通过本公司平台申报托管单元编码，应注意以下事项：1、自然人、机构股东应填写股东本人或本机构**指定交易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2、做市商股东应填写做市专用托管单元编码；3、基金、理财产品股东应填写管理人指定的托管单元编码。

发行人应根据股东本人或本机构的申请，申报其指定交易券商对应托管单元编码信息。如因发行人未遵照股东意愿，错误申报，导致相应股东股份无法正常交易，由此对股东权益造成的损害将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主办券商务必与股东本人核实托管单元编码。**

（四） 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对挂牌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而取得相应股份的，应当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规则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账户管理）。

（五） 发行人上传至本公司平台中的所有电子材料应使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六） 由于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导致股份登记不实，发

行人申请对股份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七） 本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及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后方能开始受理股份初始登记申请，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后耐心等待。

五、网上平台办理流程

（一） 登录本公司平台，选择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信息维护。

1、 办理初始登记前必须维护好发行人信息，维护路径为：公共功能→信息资料维护→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信息维护。（如点击后系统无反应，请根据本指南第二章“二/（二）设置浏览器”的要求，调整浏览器兼容性视图设置。）



图 3-1

2、 填报发行人信息后，点击提交。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信息维护

证券信息

所属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老三板A类		
挂牌转让股份		

发行人信息

参与人编码:		公司名称:	
证件类型:	工商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注册资本(元):	1000.00	注册省份:	河北省
邮政编码:	200051	公司网址:	www.chinaclear.cn
行业类别: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手机:	
法定代表人传真:		法定代表人邮件:	
指定联络人1姓名:			
指定联络人1性别:	男	指定联络人1身份证号码:	
指定联络人1电话:		指定联络人1手机:	
指定联络人1传真:		指定联络人1邮件:	
指定联络人2姓名:			
指定联络人2性别:	男	指定联络人2身份证号码:	
指定联络人2电话:		指定联络人2手机:	
指定联络人2传真:		指定联络人2邮件:	

提交

返回

图 3-2

(二) 点击初始登记业务。



图 3-3

(三) 点击新申报业务。



图 3-4

(四) 阅读并理解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证券登记业务电子服务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流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已阅 继续申办](#)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3-5

点击[已阅，继续申办](#)后，进入“初始登记特别说明”页面，阅读并同意后点击[接受](#)，进入初始登记业务申请页面，如图 3-6 所示：

中国结算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初始登记（业务单号：106000000209）

任务说明

请填写初始登记申请信息，提交后等待中国结算审核。

初始登记基本信息

发行人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推荐主办券商名称：

推荐主办券商经办人姓名：

推荐主办券商经办人手机：

推荐主办券商经办人电话：

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股本结构申报表

本次申请登记总股数（股）：

本次申请登记的持有人户数（户）：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0）：

2、待确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高管锁定股（04）：

2、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05）：

3、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06）：

4、待确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

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清单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登记股东性质	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名称	申请登记股数	股份性质	挂牌前取得股票时间	操作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0页 共0页 共0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从EXCEL文件导入 手工添加 批量删除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		上传
如需证监会核准的，需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挂牌的标准文件		上传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初始登记明细表*		上传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上传
存在挂牌转让前国有持有人持股情况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上传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点击此处下载协议模板 ）*		上传
涉及境外投资者在挂牌转让前持有股份的，需提供商务部门的批准文件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公开转让说明书：须是经过股转公司最终审核通过的版本。

存在挂牌转让前国有持有人持股情况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如果国有股东是涉及做市股份的做市商，无需提供批文；如果国有股东是地市级以下的，可以提供地市级国资部门的批文。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下载协议模板后打印并签字盖章，上传协议扫描件。

其他附件：本公司要求的其他附件。

挂牌公司经办人联系方式

经办人类型：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传真号码：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邮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3-6

（五）填报初始登记基本信息及股本结构申报表。

1、填报“初始登记基本信息”及“股本结构申报表”栏目相关信息。

36

鼠标指针置于填报框上方，页面将显示提示信息，根据提示信息填写相关栏目，如图 3-7 所示。

初始登记基本信息	
发行人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推荐主办券商信息	
推荐主办券商名称：	
推荐主办券商经办人姓名：	
推荐主办券商经办人手机：	
推荐主办券商经办人电话：	
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是
股本结构申报表	
本次申请登记总股数（股）：	
本次申请登记的持有人户数（户）：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0）： 股	
2、待确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 股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股	
1、高管锁定股（04）： 股	
2、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05）： 股	
3、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06）： 股	
4、待确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 股	

图 3-7

特别注意：股本结构申报表中如无该股份性质的股票，则填 0，不可留空。

2、如果初始登记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请在“推荐主办券商信息-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图 3-7 中间红圈）栏目选择“是”。

如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需填报“股份冻结申报表”，如图 3-8 所示。

推荐主办券商名称:

推荐主办券商经办人姓名:

推荐主办券商经办人手机:

推荐主办券商经办人电话:

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是

股本结构申报表

本次申请登记总股数(股):

本次申请登记的持有人户数(户):

(一)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0):

2、待确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

(二)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高管锁定股(04):

2、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05):

3、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06):

4、待确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

股份冻结申报表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名称	冻结数量	股份性质	冻结类型	冻结方式	冻结申请人	司法冻结起始日期	司法冻结截止日期	操作
手工添加 批量删除													

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清单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登记股东性质	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名称	申请登记股数	股份性质	挂牌前取得股票时间	操作
手工添加 批量删除										

注: 对于司法冻结起始日期、司法冻结截止日期, 是指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中的冻结起止日期。如果不存在司法冻结, 则不需要填写该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

图 3-8

特别注意: 如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推荐主办券商信息-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图 3-7 中间红圈)栏目选则“否”, 无需填报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3、点击

手工添加

, 手工录入股份冻结申报数据。

根据界面要求输入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托管单元编码、冻结数量、冻结类型及冻结方式等信息。

其中, 冻结类型有 3 种: 司法冻结、质押冻结、质押+司法冻结。选择冻结类型为质押冻结时, 冻结方式只能选择冻四。

3. 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06) :

添加股份冻结申报数据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名称:	冻结数量:
股份性质: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冻结类型: 司法冻结 *
冻结方式: 冻一 *	冻结申请人:
司法冻结起始日期:	司法冻结截止日期:

冻结方式:
冻一: 只有原股冻结; 冻二: 原股、红股冻结; 冻三: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冻四: 原股、红股、股息冻结; 冻五: 原股、红股、配股、股息冻结。
质押冻结的, 只能选择“冻四”!
对于质押冻结的, 每一份质押合同视为一笔质押冻结业务。若一笔冻结业务中对多个股份性质进行冻结, 则需分别对每个股份性质手工添加一条记录。

保存 取消

图 3-9

特别注意: (1) 证券账户号码应为股东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 (号码为 10 位数字, 不足 10 位的在开头以数字“0”补足。如账户号码为 12345678, 填报为 0012345678)。

(2) 在申请股份初始登记前, 发行人需通过推荐挂牌主办券商营业部核实股东证券账户 (非资金账户) 的账户名称、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 确保前述信息在下列三项文件中的对应信息保持一致: 发行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的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在本公司平台提交的申报明细数据、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3) 发行人通过本公司平台申报托管单元编码, 应注意以下事项: 1、自然人、机构股东应填写股东本人或本机构**指定交易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 2、做市商股东应填写做市专用托管单元编码; 3、基金、理财产品股东应填写管理人指定的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编码申报错误将导致股份无法正常交易, **发行人、主办券商务必与股东本人核实托管单元编码。**

(4) 凡拟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售股份,

股份性质均应选择 04-高管锁定股。

（六）填报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清单（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

股本结构申报表

本次申请登记总股数（股）：

本次申请登记的持有人户数（户）：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0）：股

2、待确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股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股

1、高管锁定股（04）：股

2、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05）：股

3、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06）：股

4、待确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股

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清单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登记股东性质	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名称	申请登记股数	股份性质	挂牌前取得股票时间	操作
----	--------	--------	------	--------	--------	--------	--------	------	-----------	----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0页 共0页 共0条记录 第1页 确定

从EXCEL文件导入

手工添加

批量删除

附件

图 3-10

方法一：手工添加

点击手工添加后，弹出“添加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数据”页面，填报相关数据。

4、待确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股

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清单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登记股东性质	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名称	申请登记股数	股份性质	挂牌前取得股票时间	操作
----	--------	--------	------	--------	--------	--------	--------	------	-----------	----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0页 共0页 共0条记录 第1页 确定

从EXCEL文件导入

手工添加

批量删除

附件

添加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数据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名称：

申请登记股数：

登记股东性质：

股份性质：

挂牌前取得股票时间：

保存

取消

1、托管单元编码：托管单元编码是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专用托管单元编码。股东可以任意指定托管单元。发行人应根据其书面申请填报指定托管券商或托管行的三板专用托管单元编码，以免影响股东后续股份交易。如为做市商的做市股份，必须对应做市专用托管单元编码。

2、挂牌前取得股票时间：填写对应股东挂牌前取得股票日期（如对应股东挂牌前多批取得股票，则同一股东挂牌前取得股票时间应按取得批次分多批填写，即挂牌前取得股票时间与登记股数得一一对应）。

3、股份性质：凡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售股份，均选择04-高管锁定股；只有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所持的限售股份才可选择05-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图 3-11

根据界面要求输入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托管单元编码、申请登记股数、股份性质、股东性质、挂牌前取得股票时间等信息。

特别注意：(1)证券账户号码应为股东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号码为 10 位数字，不足 10 位的在开头**以数字“0”补足**。如账户号码为 12345678，填报为 0012345678)。

(2) 在申请股份初始登记前，发行人需通过推荐挂牌主办券商营业部核实股东证券账户(非资金账户)的账户名称、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确保前述信息在下列三项文件中的对应信息保持一致：发行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的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在本公司平台提交的申报明细数据、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平台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3) 发行人通过本公司平台申报托管单元编码，应注意以下事项：1、自然人、机构股东应填写股东本人**指定交易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2、做市商股东应填写做市专用托管单元编码；3、基金、理财产品股东应填写管理人指定的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编码申报错误将导致股份无法正常交易，**发行人、主办券商务必与股东本人核实托管单元编码**。

(4) 凡属于拟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售股份，**均选择 04-高管锁定股**。

方法二：从 EXCEL 文件导入（推荐）

1、点击图 3-10 中的**从 EXCEL 文件导入**，弹出“文件上传”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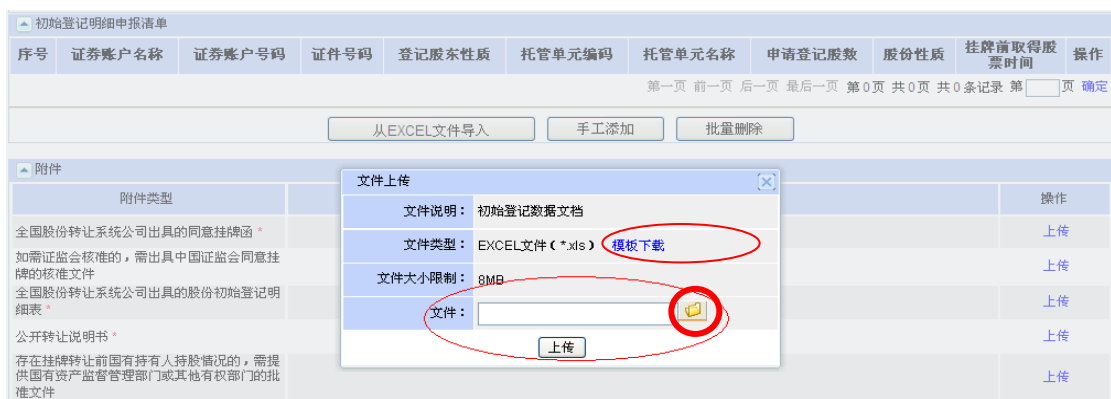


图 3-12

特别注意：首次使用“从 EXCEL 文件导入”功能时,应根据浏览器提示下载控件。

2、控件安装完成后,点击**模板下载**,下载文件包括“数据模板”及“填写范本”。填写“数据模板”时,鼠标指针置于填报框上方,页面会显示提示信息。根据提示信息并参考“填写范本”填写。

特别注意：不可添加、合并、删除列或修改模板 EXCEL 文件的单元格格式。

3、点击**文件夹图标** , 导入制作完毕的“EXCEL 数据模板”, 点击**上传**。

特别注意：若长时间无操作,可能出现“EXCEL 数据模板”无法导入或无法提交的情况,此时可关闭“文件上传”对话框,点击页面下方**保存** (如图 3-6),退出后重新进入本页面继续办理。

4、上传后,如果提示“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数据错误”,则说明上传的证件号码或证券账户号码与股东开户信息不符,请修改后重新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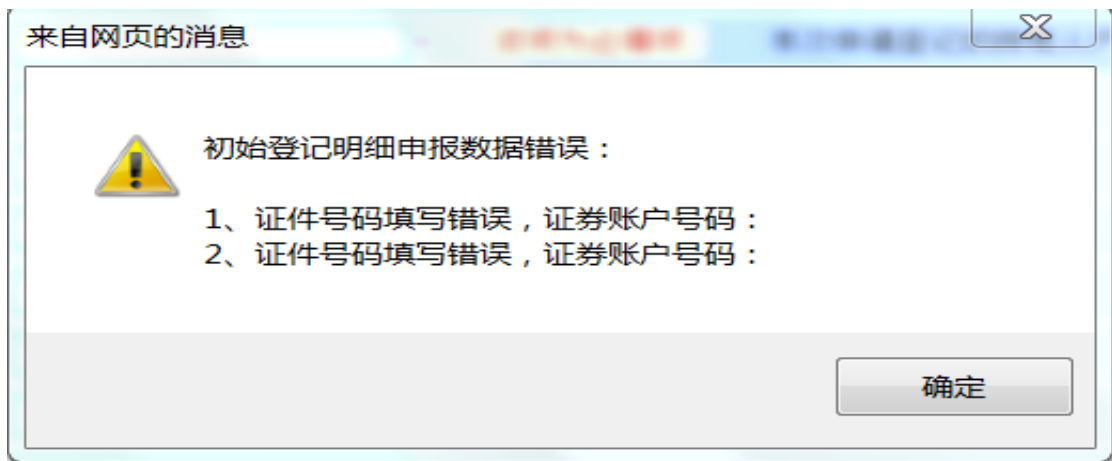


图 3-13

5、上传后，如需删除错误数据，点击**批量删除**（如图 3-10），弹出“批量删除申报数据”页面，在“选择”列，勾选需要删除的数据，点击**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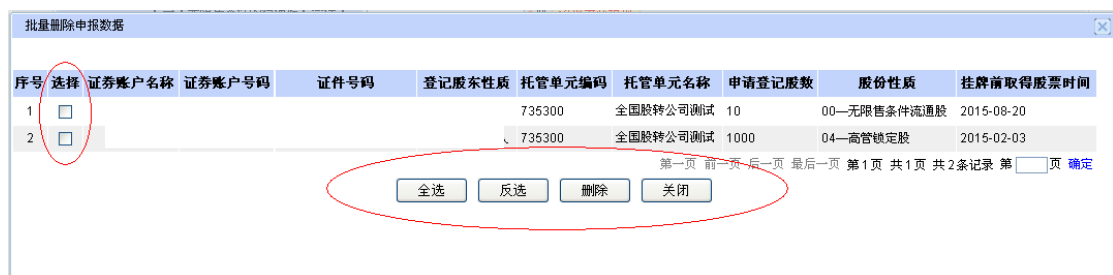


图 3-14

（七）上传附件。

1、在“附件”栏点击右侧“操作”列**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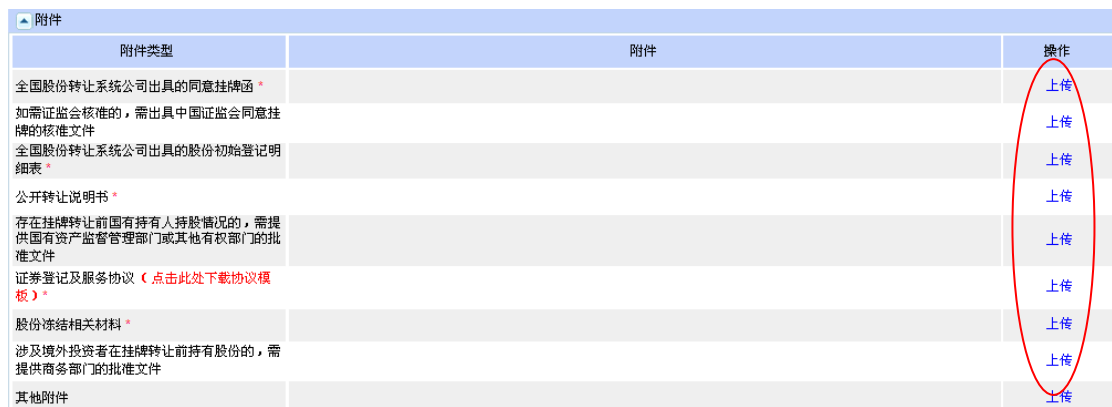


图 3-15

特别注意：带*号的为必须上传的附件，附件应使用**原件彩色扫描件**。

2、弹出“文件上传”对话框，点击**文件夹图标** ，选择相关附件后，点击**确定**，完成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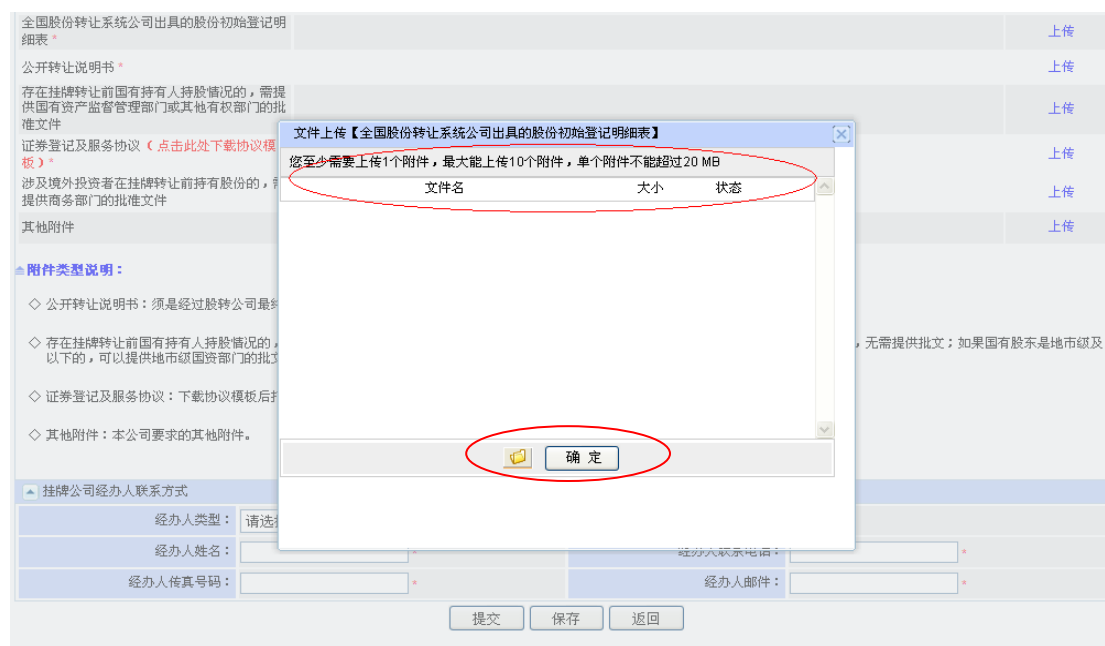


图 3-16

特别注意：(1)最多上传 10 个附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20MB。

(2)《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可点击下载“协议模板”及“填写样本”，**请务必根据“填写样本”填写**，填写完整后加盖公章、骑缝章，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上传。

(3) 请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下载最新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上传。

(八) 选择经办人联系方式并提交申请。

1、选择“经办人类型”，确认经办人信息。发行人确认全部申请内容完整准确后，点击**提交**。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 公开转让说明书（需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一致）：须是经过全国股转公司最终审核通过的PDF版本，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版本一致。
- ◇ 存在挂牌转让前国有持有人持股情况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如果国有股东是涉及做市股份的做市商，无需提供批文；如果国有股东是地市级及以下的，可以提供地市级国资部门的批文。
- ◇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下载协议模板后打印并签字盖章，上传协议扫描件。
- ◇ 其他附件：本公司要求的其他附件。

挂牌公司经办人联系方式

经办人类型：请选择 * 如您需要修改发行人的联系人相关信息 请点击此处!

经办人姓名： * 经办人联系电话： *

经办人传真号码： * 经办人邮件： *

提交 保存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图 3-17

特别注意：若发行人未完成本章第五节第一项发行人信息维护，应先点击页面下方保存，根据第五节第一项要求完成发行人信息维护后，再选择“经办人类型”。

2、申请提交后，会弹出“操作成功！”系统提示，点击返回，确认提交成功，完成初始登记申请。



图 3-18

3、申请提交后，发行人可以在“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栏可以查看《业务申请内容》、《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清单》、《股份冻结申报表》（若有冻结情况）。发行人点击文档名称可查看相应内容。其中，点击业务申请内容，可查看全部发行人申请内容。



图 3-19

(九) 发行人收回并修改申请内容。

1、本公司未处理发行人提交的业务申请前，发行人可自主决定是否收回申请，点击**收回**后（如图 3-19 下方红圈所示），点击**确定**，可收回申请。



图 3-20

2、收回申请后，发行人可点击**开始办理**，进入申请页面修改申请内容并再次提交。如果发行人想废弃掉本单业务，可点击**撤销**按钮，撤销本次申请。



图 3-21

特别注意：如发行人申请已由本公司经办人员受理，**撤销前务必咨询本公司经办人员**，获得同意后方可撤销。

(十) 查看付款通知、确认申报数据及付款。

1、发行人提交申请后，由本公司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将收到可办理后续业务的短信或邮件通知。

发行人收到通知后登录本公司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初始登记业务**进入初始登记业务列表页面。点击**处理**，进入图 3-23 所示页面。



图 3-22

2、点击开始办理，进入“查看付款通知、确认名册清单”页面（如图 3-24 所示）。



图 3-23

3、发行人点击页面下方“业务反馈结果”栏中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核对本次登记申报信息。

如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发行人根据页面上方“股份初始登记费付

款通知”完成付款。在“办理决定”栏勾选**确认已足额汇款**以及**数据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

如发现申报信息有误，在“办理决定”栏勾选**申请修改**，填写“处理意见”后，点击**提交**。

中国结算 CSDC

初始登记 (业务单号: 106000000524)

任务说明

请发行人：(1) 查看付款通知并按照规定要求汇款；(2) 核对《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该名册清单中的每一条数据都涉及投资者权益，务必仔细核对。如确认无误，请发行人在办理意见栏填写“经核对，《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数据准确无误，且我司已按照付款通知要求足额汇款。”后提交；如数据有误，请申请修改。

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

业务单号: 106000000524

广东对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登记总股数为2,000股，根据有关规定，应向本公司缴纳初始登记费合计人民币0.20元（大写：贰角）。请将上述款项于2015年8月20日前划入本公司如下账户（为防范风险，本公司不收汇票）。

开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999010591210320838886

注：(1) 初始登记费按登记股本面值的0.1%收取；(2) 初始登记业务办完后，本公司会将初始登记费发票按照贵公司在本公司网站注册时填写的联系地址邮寄至贵公司经办人，请注意查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部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业务反馈结果

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

业务办理

办理人:

办理决定: ☐ 申请修改 ☒ 确认已足额汇款 ☐ 数据核对无误

处理意见:

经核对，《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数据准确无误，且我司已按照付款通知要求足额汇款。

提交 撤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3-24

4、发行人可点击**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导出 PDF**导出盖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业务专用章（1）”

的《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PDF 格式)。

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

业务单号:

初始登记总股数为
12,000,000股,根据有关规定,应向本公司缴纳初始登记费合计人民币1,2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整)。请将上述款项于2015年9月1日前划入本公司如下账户(为防范风险,本公司不收汇票)。

开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999010591210320838362

注:(1)初始登记费按登记股本面值的0.1%收取;(2)初始登记业务办结后,本公司会将初始登记费发票按照贵公司在本公司网站注册时填写的联系地址邮寄至贵公司经办人,请注意查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部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图 3-2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BEIJING BRANCH

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

业务单号:

初始登记总股数为210,000股,根据有关规定,应向本公司缴纳初始登记费合计人民币21.00元(大写:¥■贰拾壹元整)。请将上述款项于2015年8月20日前划入本公司如下账户(为防范风险,本公司不收汇票)。

开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999010591210320838321

注:(1)初始登记费按登记股本面值的0.1%收取;(2)初始登记业务办结后,本公司会将初始登记费发票按照贵公司在本公司网站注册时填写的联系地址邮寄至贵公司经办人,请注意查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部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图 3-26

（十一）查看结果。

1、本公司审核通过，发行人会收到本公司短信和邮件提醒。发行人登录本公司平台后，点击[发行人业务]→[初始登记业务]进入初始登记业务列表页面。点击[处理]，进入图 3-28 所示页面。

中国结算 CSDC 初始登记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 开始时间: 2015-05-19 [] 2015-08-19 [] 业务状态: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序号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1		初始登记业务	查看结果	2015-07-3	处理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 1 页 共 1 页 共 1 条记录 第 [] 页 确定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3-27

2、点击[开始办理]，进入查看结果页面。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 初始登记业务 (业务单号: [])

提交申请 结算公司业务办理 确认申报清单及汇款 结算公司业务办理 查看结果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股份冻结申报表

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清单

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

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发行人 查看结果报表		2015-08-19 18:22:59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 查看结果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发行人 提交申请材料				2015-08-19 15:27:19	提交
经办人 录入证券参数及股份总量				2015-08-19 16:28:13	同意
发行人 确认网下名册清单			经核对,《初始登记...	2015-08-19 18:13:50	28,30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3-28

3、在页面下方“业务反馈结果”栏，可以查看《股份登记确认书》、《前十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本结构表》、《做市商证券持有信息》（若有做市商股东）。

查看业务反馈结果报表后，点击提交，完成初始登记业务办理。



图 3-29

特别注意：如需加盖公章的业务反馈结果报表，点击股份登记确认书（或前十名证券持有人名称、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股本结构表）→导出 PDF，则可导出盖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业务专用章（1）”的《股份登记确认书》（PDF 格式）。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BEIJING BRANCH

股份登记确认书

业务单号：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申请，我部已于 年 月 日完成贵公司（证券简称： ）的股份初始登记。

已登记股份总量为 股，其中：

-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股，其中待确认股份数量为 股；
-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股，其中待确认股份数量为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图 3-30

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登记函后，应通过本公司平台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业务。

二、所需材料

（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需要证监会核准的，还需要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新增股份发行的核准文件；

（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明细表》；

（四）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非货币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发行人处的证明文件）；

（五）涉及向境外投资者发行新增股份的，需要提供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和《新增股份登记明细表》后，登录本公司平台提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二）发行人确认数据并付款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通过本公司平台向发行人发送《证券登记申报信息清单》及《股份增发登记费付款通知》，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无误后，完成付款。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

发行人收到本公司平台下发的《关于发布并上传“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的通知》后，应在 T-3 日（T 日为新增股份可转让日）前（含 T-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新增股份可转让公告，并在 T-2 日中午 12:00 前，将发出的公告上传至本公司平台。

（四）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发行人在 T 日 9:30 以后通过本公司平台查看并下载登记证明文件，具体包括《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股本结构对照表》、《前十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做市商证券持有信息》（如有）。

四、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之前，应及早督促尚未开立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

（二）在进行新增股份登记前，发行人需通过推荐挂牌主办券商营业部核实各证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非资金账户）的账户名称、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确保前述信息与下列三项文件中的对应信息保持一致：（1）**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明细表**；（2）**在本公司平台提交的申报明细数据**；（3）验资报告。

（三）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对挂牌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而取得相应股份的，应当直接向我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规则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四）**涉及向国有股东发行新增股份的，需遵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五）上传至本公司平台中的所有电子材料应使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六）由于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导致股份登记不实，发行人申请对股份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五、网上平台办理流程

（一）登录本公司平台，选择**新增股份登记**。

如点击后系统无反应，请根据本指南第二章“二/（二）设置浏览器”的要求，调整浏览器兼容性视图设置。



图 4-1

(二) 点击**新申报业务**。



图 4-2

(三) 阅读并理解温馨提示后, 点击**已阅, 继续申办**。



图 4-3

(四) 确认并选择证券代码。

如所选的证券代码尚有未办结的新增股份登记业务，不能发起新申请。



图 4-4

(五) 填报明细数据。

1、填报股份数量与户数。

根据图 4-5 界面要求填入新增股份总量等相关信息。光标移至填入项上方，会出现提示信息，按要求填写即可。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新增股份登记（业务单号： ）

任务说明

请填写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提交后等待中国结算审核。

▲ 基本信息

挂牌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 股份数量与户数

新增股份总量： * 股

新增股份户数： * 户

(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 (00)： * 股

(二)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 * 股

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01)： * 股

2、股权激励限售股 (02)： * 股

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03)： * 股

4、高管锁定股 (04)： * 股

▲ 明细数据

EXCEL表填写说明 下载EXCEL模板

序号	证券帐号	证券帐号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类别	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名称	登记股数	股份性质	操作
----	------	--------	------	------	--------	--------	------	------	----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 0 页 共 0 页 共 0 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手工逐条增加 excel批量上传 批量删除

图 4-5

其中，新增股份户数按证件号码统计，同一证件号码的不同证券账户，记为 1 户。

▲ 股份数量与户数

新增股份总量： * 股

新增股份户数： * 户

(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 (00)： * 股

(二)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 * 股

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01)： * 股

2、股权激励限售股 (02)： * 股

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03)： * 股

4、高管锁定股 (04)： * 股

▲ 明细数据

EXCEL表填写说明 下载EXCEL模板

同一股东通过多个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或通过多个托管单元托管股份的，请按一户计算。

图 4-6

2、填报明细数据（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

方法一：手工逐条增加

点击手工逐条增加按钮，弹出“新增股份数据”页面（如图 4-8

所示)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新增股份登记（业务单号： ）

任务说明

请填写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提交后等待中国结算审核。

基本信息

挂牌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份数量与户数

新增股份总量：

* 股

新增股份户数：

* 户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

* 股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

* 股

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01）：

* 股

2、股权激励限售股（02）：

* 股

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03）：

* 股

4、高管锁定股（04）：

* 股

明细数据

EXCEL填写说明

下载EXCEL模板

序号	证券帐号	证券帐号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类别	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名称	登记股数	股份性质	操作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0页 共0页 共0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手工逐条增加 excel批量上传 批量删除									

图 4-7

请仔细阅读温馨提示内容（如图 4-8 下方所示），阅读后按相关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核对准确性。

新增股份数据

证券帐号：

*

证券帐号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类别：

--请选择--

*

托管单元编码：

*

托管单元名称：

股份性质：

--请选择--

*

登记股数：

*

确定

取消

温馨提示：

1、证券帐户：证券帐户号码应为股东在深市开立的A股证券帐户号码（10位数）。
2、登记股数：不是该股东本次新增的全部股数，而是该股东持有的该类股份性质下的股数。如一股东持有多种股份性质的股份，请按照不同的股份性质，分别手工逐笔添加。例如，A股东持有04高管锁定股100股，又持有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股，则需要分两次手工逐笔添加。
3、托管单元编码：6位数，应填写股东指定托管股份的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一般情况下为其开户券商，请勿盲目填写主办券商托管单元）。如为做市商的做市股份，必须填写做市专用托管单元编码。
4、股份性质：凡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售股份，均选择 04-高管锁定股；只有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持的限售股份才可选择 0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图 4-8

方法二：EXCEL 批量上传

（1）下载 EXCEL 模板，制作 EXCEL 文件。

点击下载《EXCEL 表填写说明》及下载 EXCEL 模板（如图 4-9 右下方所示），下载相关文件。请按照《EXCEL 表填写说明》填写 EXCEL 模板，切勿对 EXCEL 模板进行删改。



图 4-9

(2) 点击 EXCEL 批量上传，上传明细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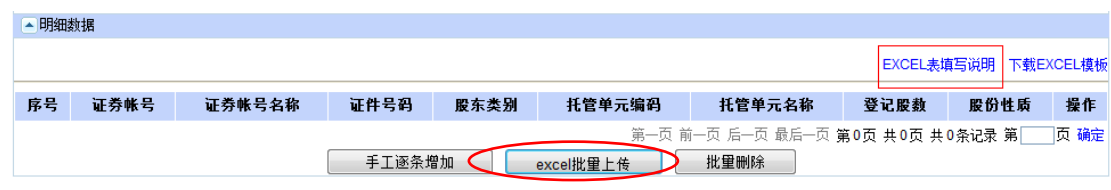


图 4-10

(3) 点击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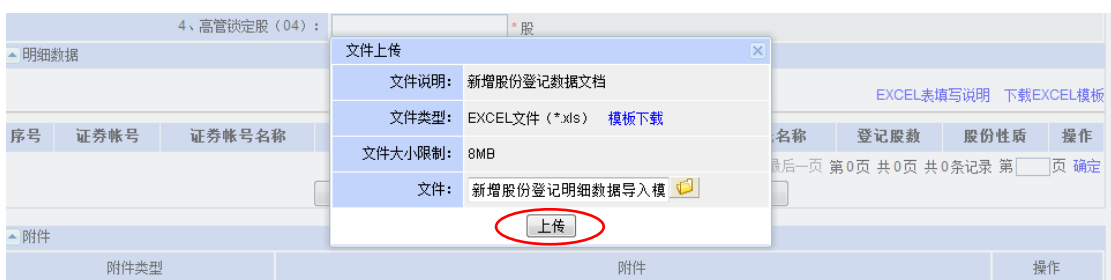


图 4-11

(4) 批量删除

如发现上传数据有误, 需要批量删除的, 可以点击**批量删除**按钮, 在弹出确认框后确认是否删除全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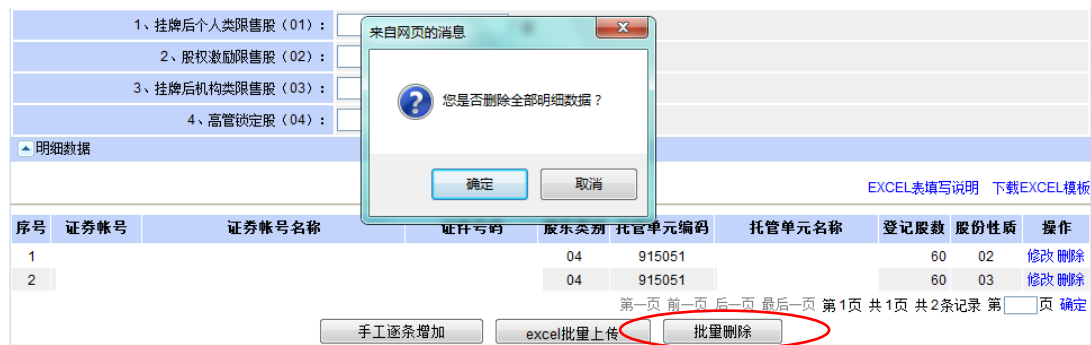


图 4-12

(5) 个别删除。

1、如需要对错误的数据进行个别删除的, 可以在“操作”列中点击**删除**, 删除错误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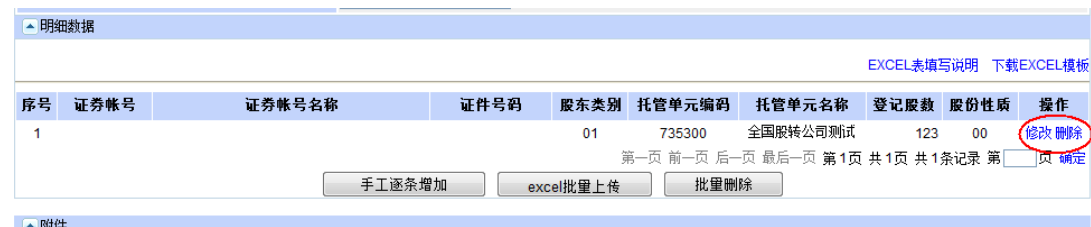


图 4-13

2、点击**删除**后, 在弹出确认框后确认是否删除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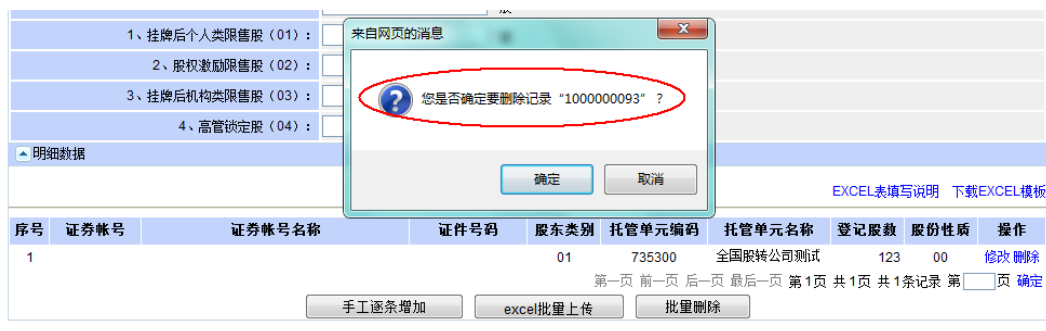


图 4-14

（6）个别修改

1、如需要对错误的数据进行个别修改的,可以在“操作”列中点击修改,修改错误数据。

图 4-15

2、修改后,点击确定即可完成数据修改。

图 4-16

（六）上传附件并填写经办人联系方式。

1、点击附件栏目右侧的上传,上传相关附件,带*号的为必须上传的附件。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上传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上传
股转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明细表 *		上传
验资报告 *		上传
商务部门批文		上传
国资部门批文		上传
其他材料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如需证监会核准的, 请上传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 验资报告: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包括资产转移手续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 需会计师事务所签字、公章、骑缝章齐全; 彩色扫描
- ◇ 商务部门批文: 向境外股东发行股份的, 需提供商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文
- ◇ 国资部门批文: 向国有股东发行股份的, 需提供国资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文

图 4-17

2、附件上传完成后请填写本次业务的直接办理人的联系方式信息。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为便于联系, 请务必填写本笔业务的直接经办人。
格式要求: 不超过15个汉字。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4-18

(七) 修改填报信息。

1、在保存后, 提交前, 如发行人需要修改填报信息, 可在图 4-19 所示界面点击 **开始办理**, 进入申请页面修改申请信息。

若点击 **撤销**, 本单业务所有申报信息将全部删除, 即本单业务终止, **请务必慎重点击!**

新增股份登记: [] 申请新增 123456 股, 共 1 户 (业务单号:)

提交申请 结算公司审核 确认数据 上传已付款证明 结算公司查看付款情况 接收信息披露通知 上传信息披露公告 结算公司业务办理 领取登记结果反馈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挂牌公司 发起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2015-09-14 19:41:02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 提交申请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撤销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19

2、在申请提交成功之后, 点击[业务申请内容](#) (如图 4-20 左上方所示), 会显示发行人申请的所有内容。在本公司未处理发行人提交的业务之前, 发行人可自主决定是否收回申请 (收回后可修改错误的申报信息)。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新增股份登记: [] 申请新增 123456 股, 共 1 户 (业务单号:)

提交申请 结算公司审核 确认数据 上传已付款证明 结算公司查看付款情况 接收信息披露通知 上传信息披露公告 结算公司业务办理 领取登记结果反馈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当前业务状态: 结算公司业务办理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挂牌公司 发起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2015-09-14 19:39:19	提交
收回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20

3、点击图 4-20 中的[收回](#), 弹出图 4-21 中对话框, 点击[确定](#)可收回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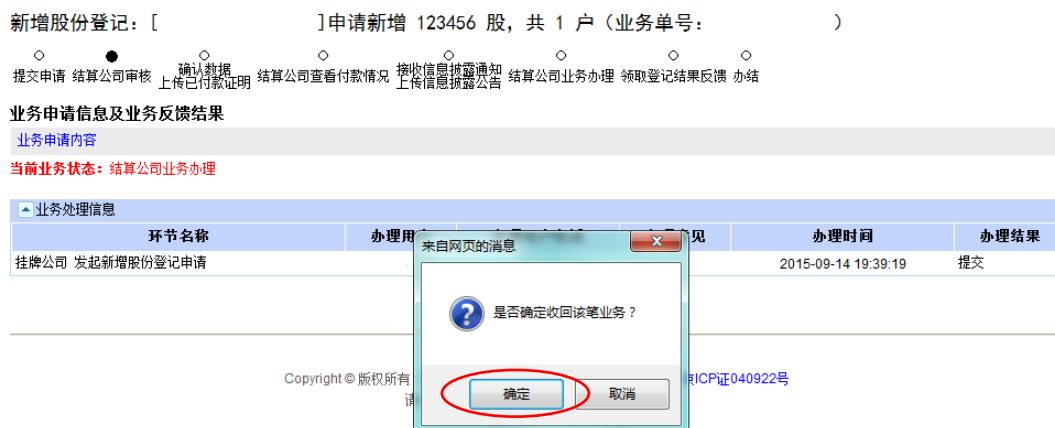


图 4-21

(八) 确认明细数据、完成付款并提交付款信息。

1、发行人提交申请后，由本公司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将收到可办理后续业务的短信或邮件通知。

发行人收到通知后登录本公司平台，点击[开始办理](#)，进入如图 4-22 界面。

任务说明

请对本次新增股份登记的明细数据进行确认，并上传已付款证明。

股份增发登记费付款通知

业务单号：

：

本次增发登记总股数为1,000,000股，根据我公司收费标准按面值0.1%收取增发登记费，计人民币100.00元（大写：¥ 壹佰元整）。请将上述款项尽快划入我公司如下账户（为防范风险，我公司不收取汇票）。付款后，请将已付款证明上传至本系统。

开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户	999010591210320830901

特别提示：

- 1、付款后，请重新登录本系统上传已付款凭证
- 2、上传的入口在“附件”一栏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部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图 4-22

（发行人端界面下方各项内容下拉菜单均展开显示，截图为展示方便均收起处理，请留意）

2、核对证券登记申报信息清单

在“业务反馈结果”栏, 点击查看证券登记申报信息清单（如图 4-22 红圈所示），并仔细阅读信息清单内容。如数据有误，在“业务办理”栏的“办理决定”选项中点击申请修改，且**务必在“处理意见”栏填写修改原因**，然后点击提交。

3、完成付款

经检查证券登记申报信息清单无误后，根据“股份增发登记费付款通知”（如图 4-22 页面最上方所示）的要求完成付款。

4、提交付款信息

付款完成后，发行人需要提交付款信息。

在“付款信息”栏点击点击跳转-业务收费（如图 4-22 下方红圈所示），进入“收费查询”页面，如下图所示：



图 4-23

发行人点击 **处理** (如图 4-23 红圈所示), 进入“支付信息列表”页面, 如下图所示:



图 4-24

发行人点击 **新增** (如图 4-24 红圈所示), 在弹出的“新增支付反馈信息”对话框填报相关付款信息, 如下图所示:

支付信息列表

新增

新增支付反馈信息

操作

业务类型: 新增股份登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全称:

付款账户名称:

汇款金额(元):

汇款日期:

备注:

添加

关闭

序号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	------	------	------	------	------

提交

返回

图 4-25

发行人填报付款信息后，点击添加后(如图 4-25 上方红圈所示)，再点击提交（如图 4-25 下方红圈所示），页面跳转至图 4-26 所示界面。

发行人在附件栏上传已付款证明（银行回执等）后，在办理决定栏选择“提交”，最后点击页面最下方的提交（如图 4-26 最下方红圈所示）。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捕获 JPG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股转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明细表	捕获 JPG	
验资报告	捕获 JPG	
商务部门批文		
国资部门批文		
其他材料		
已付款证明（银行回执等）*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如需证监会核准的，请上传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验资报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包括资产转移手续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需会计师事务所签字、公章、骑缝章齐全；彩色扫描

◇ 商务部门批文：向境外股东发行股份的，需提供商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文

◇ 国资部门批文：向国有股东发行股份的，需提供国资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文

◇ 已付款证明（银行回执等）：请上传已经付款的证明文件，例如银行汇款回执

图 4-26

（九）发行人上传公告。

1、发行人确认数据、完成付款并提交付款信息后，由本公司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将收到可办理后续业务的短信或邮件通知。

发行人收到通知后登录本公司平台，点击[开始办理](#)。

图 4-27

2、查看《关于发布并上传“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的通知》。

关于发布并上传“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的通知

：

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即股转公司网站）发布“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中披露的本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T日）由贵公司自行确定，确定后，请于T-3日前（含T-3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进行信息披露，并确保T-3日日终，可在股转公司网站上看到公告。另请于T-2日中午12:00前将已在股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公告加盖贵公司公章后，上传至本系统。

例如：如果您将可转让日定在周四，那么在周一（含周一）前要确保已经在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布，并可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查看到准确无误的公告，并于周二中午12:00前将公告上传并提交至本系统。以上日期均只包括工作日（即周一至周五，不包括因节假日调休产生的周末工作日）。

如贵公司不能在规定的工作日内上传并提交公告，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贵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部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图 4-28

3、发行人根据本公司平台发送的《关于发布并上传“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的通知》的要求确定股份的可转让日（T 日），并按要求于 **T-3 日（含 T-3 日）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发布本次新增股份可转让公告，并于 **T-2 日中午 12:00 前**将公告**上传**至本公司平台。上传后，在“办理决定”栏点击**提交**。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excel表格的填写说明.docx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股转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明细表	excel表格的填写说明.pdf	
验资报告	新增股份登记明细数据导入模板.xls	
商务部门批文		
国资部门批文		
已付款证明（银行回执等）	新增股份登记明细数据导入模板.xls	
其他材料		
新增股份登记公告*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如需证监会核准的，请上传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 验资报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包括资产转移手续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需会计师事务所签字、公章、骑缝章齐全；彩色扫描
- ◇ 商务部门批文：向境外股东发行股份的，需提供商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文
- ◇ 国资部门批文：向国有股东发行股份的，需提供国资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文
- ◇ 已付款证明（银行回执等）：请上传已经付款的证明文件，例如银行汇款回执
- ◇ 新增股份登记公告：请上传公告扫描件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29

（十）发行人查看并下载登记证明文件。

发行人上传公告后，由本公司进行办理。发行人可在公告中的 T 日 9:30 以后通过本公司平台，点击[开始办理](#)，查看登记结果及相关证明文件。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新增股份登记: [

申请新增 100200000 股, 共 2 户 (业务单号: 107000000114)

提交申请

结算公司审核

确认数据

上传已付款证明

结算公司查看付款情况

接收信息披露通知

上传信息披露公告

结算公司业务办理

领取登记结果反馈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证券登记申报信息清单

股份增发登记费付款通知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挂牌公司 查询登记结果	2015-09-14 11:32:57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 107_12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挂牌公司 发起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2015-09-09 15:40:27	提交
经办人 初审挂牌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 并上传电子数据			23	2015-09-09 15:41:50	同意
挂牌公司 查看付款通知、确认明细数据				2015-09-09 16:16:41	提交
挂牌公司 查看付款通知、确认明细数据			2	2015-09-10 16:21:12	提交
挂牌公司接受信息披露通知, 并上传信息披露公告				2015-09-10 16:22:58	提交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30

如图 4-31 所示, 在“业务反馈结果”栏, 可以查看并下载《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股本结构对照表》、《前十大证券持有人名册》、《做市商证券持有信息》(如有) 等登记证明文件。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新增股份登记: [430369][威门药业]申请新增 11801800 股, 共 8 户 (业务单号: 107000001650)

提交申请

结算公司审核

确认数据

上传已付款证明

结算公司查看付款情况

接收信息披露通知

上传信息披露公告

结算公司业务办理

领取登记结果反馈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

业务申请内容

股份登记确认书

股本结构表

股本结构对照表

前十大证券持有人名册

证券登记申报信息清单

做市商证券持有信息

股份增发登记费付款通知

当前业务状态: 领取登记结果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挂牌公司 发起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2016-01-27 10:41:01	提交
经办人 初审挂牌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 并上传电子数据				2016-01-27 14:34:08	同意
挂牌公司 查看付款通知、确认明细数据				2016-01-28 09:25:51	提交
挂牌公司接受信息披露通知, 并上传信息披露公告				2016-01-29 08:58:43	提交
挂牌公司 查询登记结果				2016-02-02 10:35:10	提交

图 4-31

特别注意：如果发行人希望下载带公章的文件，请打开文件后，点击页面下方的[导出 PDF](#)，下载加盖公章的 PDF 文件。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解除限售登记函及明细表后，应通过本公司平台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登记业务。

二、所需材料

（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 XX 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登记的函》；

（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XX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解除限售登记明细表》。

三、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查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名册，据此计算应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发行人登录本公司平台，通过“数据查询”功能查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根据查询结果计算股东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解限申请。

具体查询方式见本指南信息查询-第一节：持有人名册查询。

（二）发行人提交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解除限售登记函和明细表后，登录本公司平台提交解除限售登记申请。

（三）发行人确认数据信息

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通过本公司平台向

发行人发送《解除限售变更登记明细清单》。发行人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

发行人收到本公司平台下发的《关于发布并上传提交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后，**自行确定**解除限售股份的可转让日（P 日）。请务必在 P-3 日（含 P-3 日）前联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并最迟在 P-2 日中午 12:00 前，将已披露的公告上传至本公司平台。

（五）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发行人可在 P 日 9:30 以后通过本公司平台查看《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本结构对照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等登记证明文件。

四、注意事项

解除限售股份涉及质押/冻结的，被质押/冻结的股份应整体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例如，某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X+Y 股，其中未被质押/冻结 X 股，被质押/冻结 Y 股。

假定可解除限售股数为 n 股，则：

$$0 \leq n \leq X \text{ 或 } n = X + Y$$

如股东应解除限售股数为 X 股至 X+Y 股之间，该次解限申请只能办理未被质押/冻结的 X 股解限。剩余股份待解除质押/冻结后，再行申请办理解限。

五、网上平台办理流程

（一）登录本公司平台，选择**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如点击后系统无反应，请根据本指南第二章“二/（二）设置浏览器”的要求，调整浏览器兼容性视图设置。



图 5-1

（二）点击**新申报业务**。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解除限售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开始时间:

2015-07-28

2015-10-28

业务状态: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序号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1	102000001361	解除限售: [838003][测试8003]申请解除锁定4,000股, 共4户	办结	2015-10-16	查看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 1 页

共 1 页

共 1 条记录

第 1 页

确定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5-2

(三) 阅读并理解温馨提示后, 点击**已阅, 继续申办**。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返回主页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证券登记业务电子服务平台! 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 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 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已阅, 继续申办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5-3

(四) 选择**证券代码**, 并点击**确认**。

方法一：手工添加

点击手工添加后，弹出“新增股份数据”填报对话框（如图 5-6 所示）。

发行人应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明细表，填写数据信息。其中，“解除限售后托管单元编码”应与“解除限售前托管单元编码”保持一致。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前托管单元编码:		解除限售前托管单元名称:	
解除限售后托管单元编码:		解除限售后托管单元名称:	
解除限售前股份性质:	-请选择-		

图 5-6

特别注意：解除限售登记允许根据股东意愿变更“解除限售后托管单元编码”。如股东申请变更的，发行人应提交**股东本人签字并加盖手印确认**的《变更托管单元同意书》，同意书中应**列明图 5-6 所列示的数据信息**。

方法二：从限售股登记数据库导入

点击从限售股登记数据库导入，选择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售股股份性质（如图 5-7 所示）。

如发行人不确定股份性质信息，请勾选全部选择，导入全部限售股股东信息后，通过界面右侧的修改或删除进行调整（如图 5-8 所示），只保留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明细表一致的解除限售数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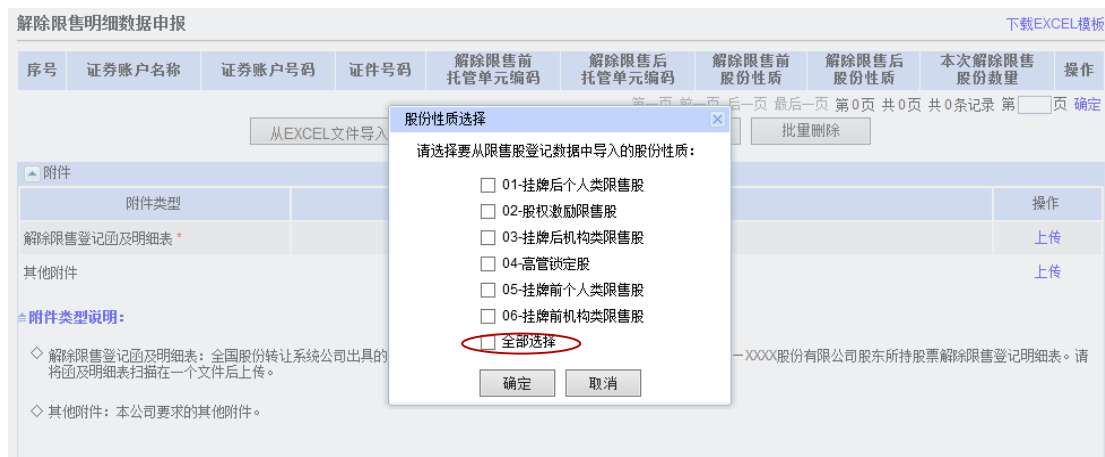


图 5-7



图 5-8

方法三：从 EXCEL 文件导入

(1) 点击 **下载 EXCEL 模板** (如图 5-9 所示)，根据模板要求制作 EXCEL 文件。



图 5-9

(2) 点击 **从 EXCEL 文件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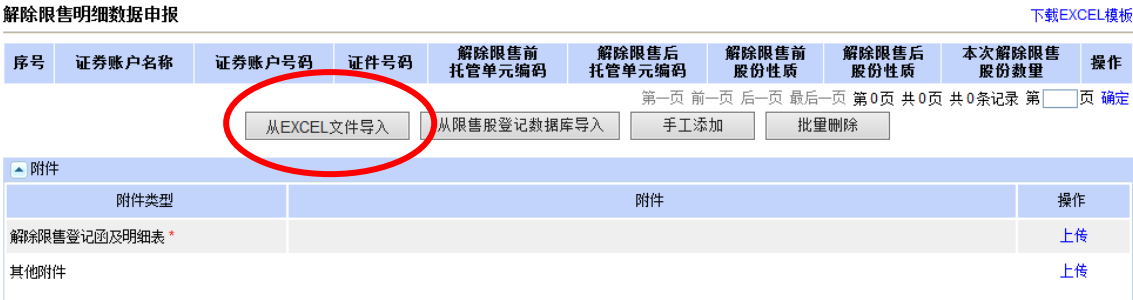


图 5-10

(3) 点击 **上传** 。



图 5-11

2、上传附件并提交。

点击“附件”栏右侧的 **上传**，上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解除限售登记函及明细表。发行人确认数据信息及附件无误后，点击 **下一步** 进入图 5-13 所示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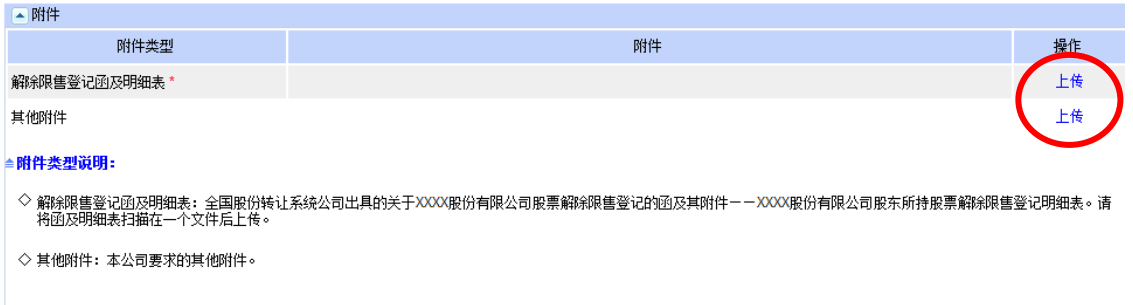


图 5-12

特别注意：上传的附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六) 查看并确认《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1、如发现填写错误，点击上一步，重新填报。



解除限售 (业务单号: 102000000482)

返回主页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业务单号: 102000000482

发行人名称				证券代码及简称				
发行人经办人				发行人经办人传真				
发行人经办人电话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测试专用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解除前股份性质	解除后股份性质	解除前托管单元编码	解除后托管单元编码	本次解除股数	是否存在冻结情形
1			04	00	720300	720300	29,673,000	否
2			04	00	720300	720300	1,188,000	否
3			04	00	720300	720300	1,215,000	否
合计: 共 3 笔, 32,076,000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我公司申报有误或不当使用查询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份性质说明: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0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04-高管锁定股 05-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06-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解除限售登记函	1111.jpg

上一步 提交 保存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5-13

2、如确认数据无误，点击提交。

(七) 发行人确认数据。

1、发行人提交申请后，由本公司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将收到可办理后续业务的短信或邮件通知。

发行人收到通知后登录本公司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股份解除限售登记**，进入如下页面，点击**处理**。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解除限售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2015-11-24 2016-02-24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序号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1	102000001481	解除限售: 申请解除锁定150,000股, 共1户	确认申报清单	2016-02-24	处理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1页 共1页 共1条记录 第1页 确定

返回

图 5-14

2、点击**处理**后，进入如下页面，点击**开始办理**。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解除限售: 申请解除锁定150,000股, 共1户 (业务单号: 102000001481)

发行人 填写申请 业务办理 确认清单 上传公告 业务办理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发行人 确认申报清单	2016-02-24 11:22:08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 确认申报清单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发行人 提交申请				2016-02-24 11:20:55	提交
经办人 审核申请				2016-02-24 11:22:07	同意

返回

图 5-15

3、点击**开始办理**后，进入如下界面，阅读“郑重承诺”后，点击**同意**。

郑重承诺
我公司现已完成贵公司申报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数据的预处理，并制作了《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拟据此办理解除限售变更登记。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登记实行发行人申报制，证券发行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为确保贵公司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请贵公司认真核查《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同意

返回

图 5-16

4、发行人核对发现《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数据信息有误的，在“办理决定”栏勾选申请修改，并在“处理意见”栏填写申请修改的原因后，点击界面下方的提交。

发行人确认《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数据信息无误的，在“办理决定”栏勾选已确认，点击界面下方的提交。

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业务单号：102000001461

证券代码：		838003		证券简称：		测试8003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解限前 股份性质	解限后 股份性质	解限前托管 单元编码	解限后托管 单元编码	本次解限 股数	是否存在 冻结情形
1			04	00	900998	900998	400,000	否
2			04	00	900999	900999	800,000	否
3			05	00	900999	900999	1,000,000	否
4			04	00	900999	900999	1,000,000	否
5			06	00	900999	900999	799,000	否
6			06	00	915999	915999	10,000	否
合计记录总数： 6 笔，本次解除限售总股数： 4,009,000 股								
股份性质说明：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0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04-高管锁定股 05-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06-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经核查，上述信息准确无误。 经办人：温茜 测试838003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业务办理

办理人：温茜

办理决定：
 ☒ 已确认
 ☐ 申请修改

处理意见：

图 5-17

(八) 发行人查看解除限售公告通知并上传公告。

1、发行人确认数据信息无误并提交后，进入如下界面，点击 开始办理。

[返回首页](#)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解除限售: [838003][测试8003]申请解除锁定4,009,000股,共6户(业务单号:102000001461)

○ 发行人 填写申请
○ 结算公司 业务办理
○ 发行人 确认清单
● 发行人 上传公告
○ 结算公司 业务办理
○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发行人 查看公告通知及上传公告	2015-10-28 09:15:54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 上传公告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发行人 提交申请				2015-10-28 09:11:44	提交
经办人 审核申请				2015-10-28 09:14:30	同意
发行人 确认申报清单				2015-10-28 09:15:54	已确认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5-18

2、发行人查看《关于发布并上传提交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自行确定**解除限售股份的可转让日（P 日）。**发行人应在 P-3 日前（含 P-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在 P-2 日中午 12:00 前，将已披露的公告上传至本公司平台。**

例如，周一（P-3 日）发布公告，股份可转让日最早是周四（P 日），最迟应于周二（P-2 日）中午 12:00 前，将公告上传本公司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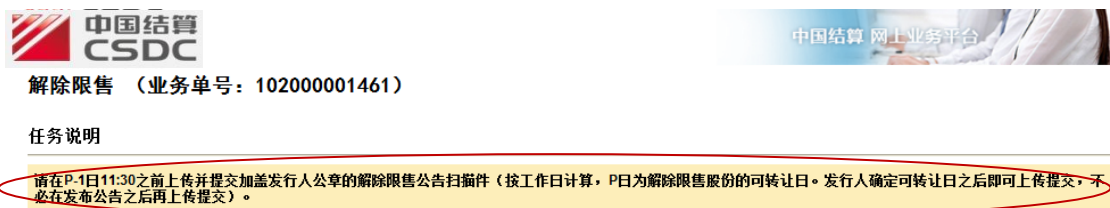


图 5-19

(九)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发行人可于 P 日登录本公司平台, 点击 **发行人业务** →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查看《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本结构对照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等登记证明文件。

发行人打开上述文件后, 可点击页面下方的 **导出 PDF**, 下载加盖本公司业务专用章的证明文件。

股份限售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限售登记函和明细表后，应通过本公司平台申请办理股份限售登记业务。

二、所需材料

（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 XX 公司股票限售登记的函》；

（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XX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限售登记明细表》。

三、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限售登记函和明细表后，登录本公司平台提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

（二）发行人确认数据信息

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通过本公司平台向发行人发送《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发行人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

（三）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发行人确认数据无误后，本公司进行股份限售登记处理。本公司完成限售登记的下一个转让日，发行人需登录本公司平台查看《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本结构对照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等登记证明文件，**否则无法发起新的限售登记业务。**

四、注意事项

上传至本公司平台的所有电子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五、网上平台办理流程

（一）登录本公司平台，选择**股份限售登记**。

如点击后系统无反应，请根据本指南第二章“二/（二）设置浏览器”的要求，调整浏览器兼容性视图设置。



图 6-1

（二）点击**新申报业务**。



解除限售

新申报业务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2015-11-24 2016-02-24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序号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 0 页 共 0 页 共 0 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返回

图 6-2

(三) 阅读并理解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返回主页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证券登记业务电子服务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已阅，继续申办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6-3

(四) 勾选证券代码，点击确定。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解除限售

任务说明

请选择证券代码。

发行人全称：

证券代码：

提示：若未显示您需要办理业务的证券代码，请联系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

确定

返回

图 6-4

（五）填报明细数据及附件。

1、填报基本信息。

发行人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票限售登记明细表，填写“本次限售登记户数”、“本次限售登记股份总量”。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股份限售登记 （业务单号：103000000846）

任务说明

请按要求填写业务申请，上传股转公司限售登记函后提交。

▲ 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	838003	证券简称：	测试8003
本次限售登记户数：		本次限售登记股份总数：	
备注：			

▲ 股份限售登记申报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托管单元	托管单元名称	变更前股份性质	变更后股份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数	持股日期	本次限售登记股份数(股)	操作
生成明细报表 添加										

对于因高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新增股票限售、新任高管所持股票限售、离职高管所持股票限售的，变更后股份性质均为04（高管锁定股），而非0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或05（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图 6-5

2、填报股份限售登记明细数据

（1）点击添加按钮（如图 6-5 下方红圈所示），进入“新增股

份限售信息”填报界面。

发行人通过“一般查找”或“精确查找”的方式，按页面下方红字提示填写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后，点击提取账户信息按钮，提取需限售股东的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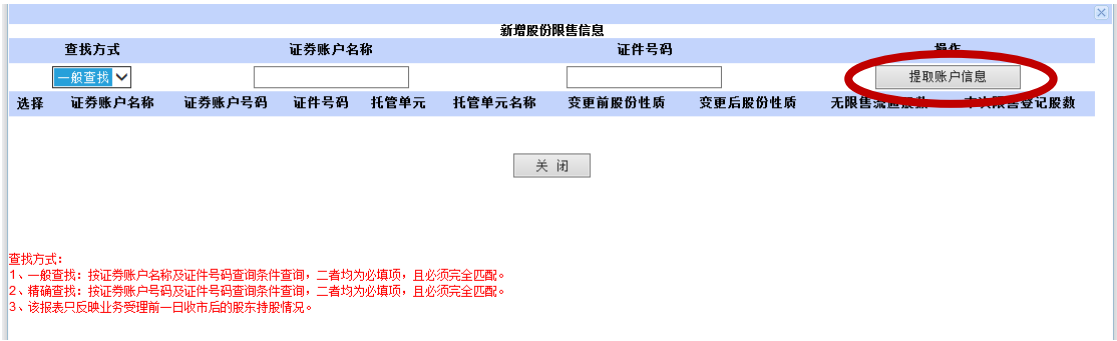


图 6-6

(2) 信息提取后，选择“变更后股份性质”，填写“本次限售股数”（如图 6-7 右上方红圈所示）。

如拟限售股东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股份性质请选择 04 高管锁定股；如不具有以上身份，个人股东请选择 01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或 05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机构类股东请选择 03 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或 06 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填写完成后通过左侧方框勾选需要限售的股东数据信息后，点击保存。

新增股份限售信息

查找方式: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限售登记股数
100000	
90000	

查找方式:
 1、一般查找: 按证券账户名称及证件号码查询条件查询, 二者均为必填项, 且必须完全匹配。
 2、精确查找: 按证券账户号码及证件号码查询条件查询, 二者均为必填项, 且必须完全匹配。
 3、该报表只反映业务受理前一日收市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图 6-7

3、生成、下载并确认明细报表。

点击 **生成明细报表** 后, 点击图 6-8 左下方的 **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 (下载)**, 对报表数据进行确认。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股份限售登记 (业务单号: 103000000903)

任务说明
 请按要求填写业务申请, 上传股转公司限售登记函后提交。

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次限售登记户数: 本次限售登记股份总数:

备注:

股份限售登记申报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托管单元	托管单元名称	变更前股份性质	变更后股份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数	持股日期	本次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股)	操作
1					无限售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2612000	2016-02-23	10	修改 删除

对于因高管 (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下同) 新增股票限售、新任高管所持股票限售、离职高管所持股票限售的, 变更后股份性质均为 04 (高管锁定股), 而非 01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或 05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

[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 \(下载\)](#)

图 6-8

特别注意: 对于**股东自愿承诺追加限售**的, 下载并打印《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交给对应股东签字盖章, 并**通过本公司平台上传**

签字盖章的《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扫描件。

4、上传附件、填写经办人联系方式。

- (1) 发行人根据“附件类型说明”上传相关附件；
- (2) 发行人阅读并勾选“发行人声明”；
- (3) 选择“经办人类型”，确认经办人信息；
- (4) 发行人确定申报数据及材料无误后，点击提交。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股转公司限售登记函*		上传
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		上传
股东身份证明材料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股转公司限售登记函: 上传股转公司限售登记函。

◇ 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 对于股东自愿承诺追加限售的, 下载并打印《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交给对应股东签字/盖章, 并上传签字/盖章的《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扫描件。对于因高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下同)新增股票限售、新任高管所持股票限售、离职高管所持股票限售的, 不需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以及上传。

◇ 股东身份证明材料: 对于股东自愿承诺追加限售的, 还应上传股东身份证明材料, 如属自然人股东, 仅指身份证复印件; 如属机构股东, 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模板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

◇ 其他附件: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附件。

发行人声明

☐ 我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 申请办理上述股东股份限售登记。我公司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我公司申报有误或不当使用查询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均由我公司承担, 与贵公司无关。

经办人联系方式

经办人类型: 请选择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传真号码:

经办人邮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6-9

(六) 发行人确认数据。

发行人提交申请后，由本公司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将收到可办理后续业务的短信或邮件通知。

发行人收到通知后登录本公司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股份限售登记]，进入图 6-10 所示界面。点击[开始办理]，进入图 6-11 所示界面。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股份限售登记:
103000000901)

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申请限售锁定10股, 共1户 (业务单号:

○ 提交申请

○ 结算公司审核

● 确认变更股份

○ 结算公司审核

○ 查看锁定结果

○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发行人 确认《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	2016-02-22 14:46:29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 确认变更股份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发行人 提交申请				2016-02-22 14:43:16	提交
发行人业务部经办人 审核				2016-02-22 14:46:28	同意

返回

图 6-10

发行人核对发现《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数据信息有误的，在“处理意见”栏写填写申请修改的原因后，点击申请修改。

发行人确认《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数据信息无误的，点击确认。

任务说明

请核对《股份限售预登记表》，如确认无误，则在下方业务处理栏目的处理意见中注明：“经核对，上述数据准确无误。”

股份限售预登记表

业务单号：103000000846

证券代码	838003	证券简称	测试8003				
打印日期	2015-11-04		单位：股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	变更前股份性质	变更后股份性质	变更前托管席位	变更后托管席位
1			5	00	01	900998	900998
2			5	00	05	900999	900999
共2笔							
挂牌公司应认真核对本表并进行确认，本公司按挂牌公司确认的结果进行股份变更预登记，如因司法冻结等原因而造成预期结果与最终登记结果不一致，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部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股份性质说明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0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04-高管锁定股 05-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06-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业务办理

处理意见：

经核对，上述数据准确无误。

确认

申请修改

返回

图 6-11

（七）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审核通过，发行人会收到本公司短信或邮件提醒。发行人登录本公司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股份限售登记](#)，查看《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本结构对照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等登记证明文件。

点击页面下方的[导出 PDF](#)，可下载加盖本公司业务专用章的证明文件。



股份限售登记（业务单号：103000000842）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

业务单号：103000000842

证券代码	838004		证券简称	测试8004			
打印日期	2015-11-02			单位：股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	变更前股份性质	变更后股份性质	变更前托管席位	变更后托管席位
1			1,000	00	05	900999	900999
共1笔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部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股份性质说明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0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04-高管锁定股 05-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06-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业务相关报表

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

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

股本结构对照表

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导出PDF

提交

图 6-12

权益分派

一、概述

发行人可以通过本公司平台申请办理权益分派，具体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以下简称“送转股”），以及现金红利发放。

二、所需材料

（一）经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经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如股东大会决议中不含具体分派方案的，则应再行提供经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利润分配预案。预案应当说明是以最近一期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制定。

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发行人公章，材料页数超过一页的，还需加盖骑缝章。

三、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权益分派申请

发行人于R-5日前（R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通过本公司平台在线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

本公司对发行人申请审核通过后，发行人通过本公司平台查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在公告中补充每股净收益和联系方式后，应于R-4日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

（三）发行人付款

本公司对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审核无误后，发行人通过本公司平台查看《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发行人应于R-1日中午12:00前选择该通知中列示的银行账户汇款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有多个收款账户，办理权益分派付款时，如选择招商银行，务必汇入《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中列示的招商银行账户，不可汇入本公司股份登记、名册查询等业务使用的招商银行账户。发行人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证券代码。**

（四）发行人查看权益分派结果

本公司根据R日日终投资者证券账户登记的证券余额进行权益计算。投资者R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R+1日，发行人通过本公司平台查看《权益分派结果报表》等文件。发行人送转股股份，于R+1日记入投资者证券账户。发行人委托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于R+1日划至结算参与人的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人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五）发行人接收退款及发票

本公司于R+2日将剩余款项退还至发行人申报的指定退款账户。本公司于R+15日内向发行人寄送发票。发票邮寄地址为发行人在平台注册时申报的通信地址。

四、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可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申请办理权益分派，并于两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发行人应通过本公司办理送转股股份登记，可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现金红利。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不可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在委托本公司办理过程中确定。

（三）发行人权益分派方案中，送转股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的总位数不能超过8位，小数位不能超过6位。例如，允许每10股送12.345678股。

（四）送转股时，投资者根据送转股比例计算，产生不足1股的股份称为零碎股。发行人不可在权益分派方案中确定零碎股处理方法。本公司会通过循环进位算法自动调整零碎股，达到投资者最小记账单位为1股。

（五）发行人在权益分派业务办理过程中，无法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登记、限售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等可能改变公司股本结构的业务。**权益分派预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如发行新增股份，且新增股份不享有该次权益分派的权益，应先办理权益分派，再行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如新增股份享有该次权益分派的权益，应优先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六）发行人应确保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七）发行人不能确保R-1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应于R-1日中午12:00前向本公司提交《推迟现金红

利派发申请》（见附表），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暂停权益分派。同时，发行人应公告说明权益派发推迟（取消）及后续处理程序。发行人推迟现金红利派发产生的相应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五、网上平台办理流程

（一）登录本公司平台，选择**证券权益分派**。

如点击后系统无反应，请根据本指南第二章“二/（二）设置浏览器”的要求，调整浏览器兼容性视图设置。



图7-1

（二）点击**新申报业务**。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返回主页

证券权益分派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开始时间:-

业务状态:

查询

重置

序号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第 0 页 共 0 页 共 0 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7-2

(三) 阅读风险提示后，点击**确认，继续申办**。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风险提示

请确认贵公司是否有进行中的股份解除限售登记、股份限售登记、股份增发等将导致公司现有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业务。
如有，请在上述业务办理完后再申请权益分派业务。

确认，继续申办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7-3

(四) 阅读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证券登记业务电子服务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7-4

（五）填报权益分派申请信息。

1、填写“权益分派申请信息”。

（1）“权益分派年度”，如该次权益分派以经公告的年报财务数据为依据，则选择“年度”，如以半年报为依据，则选择“半年度”，如以季报为依据，则选择“第一季度”或“第三季度”；

（2）“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预案填写，方案栏下方税后派发方案根据发行人填写的权益分派预案自动计算生成，无需填写；

（3）“股权登记日”点击 **日历**（如图7-5下方红圈所示）栏选择，股权登记日应与提交申请日至少间隔5个工作日。

任务说明

请填写权益分派申请信息。

权益分派申请信息		
发行人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权益分派年度:	2015 ☐ 第一季度 ☐ 半年度 ☐ 第三季度 ☐ 年度*	
股东大会日期:		
总股本:	49,500,000 (股)	
权益分派方案:	每10股送红股 股;	
	每10股派现金 元;	
	每10股转增 股 (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 股; 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 股)	
	其中,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实际每10股派 元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税【2015】101号文); QFII所得税率为10%, QFII获得的股息红利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发行人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 (含1个月) 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 元 (实际应补缴税率20%);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 每10股补缴税款 元 (实际应补缴税率10%);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精度为小数点后6位, 超出部分按四舍五入进位计算)	
股权登记日:		

图7-5

2、上传附件并填报经办人联系方式

(1)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提交, 如“股东大会决议”中不含具体分派方案的, 则应再行提供经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利润分配预案。预案应当说明是以最近一期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制定。

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发行人公章, 材料页数超过一页的, 还需加盖骑缝章。

(2) 在“经办人联系方式”栏填报**办理本笔业务的经办人联系方式**。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股东大会决议		上传
董事会决议或分派方案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
- ◇ 董事会决议或分派方案: 董事会决议或分派方案
- ◇ 其他附件: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附件。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7-6

3、确认申报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后，点击提交，然后点击确定。如发行人不能一次性填报完毕，可点击保存，待下次继续填报。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docx	上传
董事会决议或分派方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docx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
- ◇ 董事会决议或分派方案: 董事会决议或分派方案
- ◇ 其他附件: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附件。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7-7

(六) 查看权益分派公告。

1、本公司对发行人权益分派申请信息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可以查看权益分派公告。

登录本公司平台后，点击发行人业务—证券权益分派，进入证券

权益分派业务列表页面。点击处理（如图7-8红圈所示）。

证券权益分派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开始时间：

2015-07-30

2015-10-30

业务状态：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序号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1	104000000521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4.000000股，派1.000000元	结算公司 生成预付款通知	2015-10-30	处理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1页 共1页 共1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返回

图7-8

2、点击开始办理，进入证券权益分派业务办理页面。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2.000000股，派1.000000元（业务单号：104000000162）

申请尚未提交

结算公司 审核申请

结算公司 公告待确认

● 结算公司 生成预付款通知

结算公司 等待资金到账

结算公司 确认资金未到账

结算公司 等待结果数据

结算公司 查看结果报表

结算公司 确认退款

结算公司 业务办理

正常完成 已归档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权益分派公告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发行人 查看公告	2015-10-28 18:57:44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结算公司 生成预付款通知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发行人 提交申请				2015-10-28 18:54:19	提交

返回

图7-9

3、确认权益分派公告内容无误后，点击提交。发行人在公告中补充每股净收益和联系方式后（平台上的公告不可编辑，请导出PDF版本后，自行编辑），应于R-4日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CSDC
中国结算
www.chinaclear.cn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证券权益分派 (业务单号: 104000000162)

任务说明

请确认权益分派公告, 确认无误后, 请补充联系方式, 并于2015-10-30前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 838003 证券简称: 测试8003

测试838003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业务单号: 1040000001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省略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测试838003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提交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7-10

(七) 发行人查看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并完成付款。

1、本公司于R-3日审核发行人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审核无误后，于R-3日推送《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发行人登陆本公司平台后，点击**发行人业务**—**证券权益分派**，进入证券权益分派业务办理界面。点击**开始办理**，查看《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中国结算
www.chinaclear.cn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2.000000股，派1.000000元（业务单号：

○
申请尚未提交

○
审核申请

○
公告待确认

●
生成预付款通知

○
等待资金到账

○
确认资金未到账

○
等待结果数据

○
查看结果报表

○
确认退款

○
业务办理

○
已办结

○
正常完成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权益分派公告

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发行人 确认付款	2015-10-29 15:26:36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结算公司 等待资金到账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发行人 提交申请				2015-10-28 18:54:19	提交
发行人 查看公告				2015-10-28 19:18:47	提交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7-11

2、发行人确认《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准确无误后，选择界面中的一家收款银行，点击提交。

任务说明

请确认预付款通知，并选择汇款银行账号。

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业务单号：104000000162

测试8003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003）：

根据贵公司的申请，贵公司2014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送（转）2.000000股，派1.000000元（含税）。现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1月4日，股份到账日为2015年11月5日，现金红利到账日为2015年11月5日。详见下表：

总股数 (股)	代派股数 (股)	转送股数 (股)	含税现金红利 (人民币：元)	股份登记费 (人民币：元)	现金派息手续费 (人民币：元)
20,001,234	19,700,000	4,000,246	1,970,000.00	400.02	197.00
红利款、手续费及登记费合计（人民币：元）			1,970,597.02		

请将此次红利款、手续费及股份登记费预收款，总计人民币1,970,597.02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零伍佰玖拾柒元零贰分）于2015年11月3日前划至我分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
|---|-----|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 账号：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 账号： |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 账号： |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 账号： |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账号： |
|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说明：

- 1、为防范风险，本公司不收汇票；
- 2、贵公司预付现金红利款中含税。权益分派完成后，我公司将剩余款项（包括代扣税金）划回贵公司指定账户；
- 3、权益分派手续费收费标准：
①现金红利手续费：按派息现金总额的0.1‰收取。
②股份登记费：按所登记的送（转）股份面值的0.1‰收取。
- 4、上表中“代派股数”指由本公司代为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数。
- 5、汇款时，建议不要采用交换方式（该方式到账时间较长，无法保证及时到账），尽量直接电汇。此外，汇款时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摘要）栏注明证券代码（如果同时写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等信息，要保证先注明证券代码），否则影响派息到账处理。

提交

返回

图7-12

特别注意：（1）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有多个收款账户，办理权益分派付款时，如选择招商银行，务必汇入《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中列示的招商银行账户，不可汇入本公司股份登记、名册查询等业务使用的招商银行账户。

（2）发行人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证券代码。**

3、发行人应根据《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要求，于R-1日前（不得晚于R-1日中午12:00）将相关款项汇到发行人选择提交的本公司银行账户。

（八）发行人查看权益分派结果。

1、发行人可于 R+1 日登录本公司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证券权益分派**，进入证券权益分派业务办理界面。点击**开始办理**。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权益分派公告					
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资金到账通知					
权益分派结果报表					
收款收据					
退款通知（发行人）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发行人 查看结果报表	2015-10-30 15:02:04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结算公司 确认退款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发行人 提交申请	cj806002	0755-1234567		2015-10-30 11:28:16	提交
发行人 查看公告	cj806002	0755-1234567		2015-10-30 12:20:03	提交
发行人 确认付款	cj806002	0755-1234567		2015-10-30 14:09:58	提交
发行人 上传付款凭证	cj806002	0755-1234567		2015-10-30 14:53:55	提交

返回

图7-13

2、发行人可以查看《权益分派结果报表》、《收款收据》、《退款通知》（如有）等文件。

任务说明

请确认结果报表。

权益分派申请信息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业务反馈结果	
权益分派公告	
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资金到账通知	
权益分派结果报表	
收款收据	
退款通知（发行人）	

提交 返回

图7-14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缴纳

一、概述

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因权益分派获得股息红利的，**在权益分派后发生股票转让时**，本公司根据税务部门相关规定代扣上述股东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税”）。

同时，本公司在转让日次一月通过平台向发行人推送扣税明细结果报表，并划付扣税款项。发行人据此向税务机关申报税款。

二、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查收扣税明细报表及税款

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通过平台推送发行人前一月股息红利税扣税明细报表，并根据发行人办理权益分派时申报的退款账户划付扣税款项。

（二）发行人申报纳税

发行人应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政策办理股息红利税计算和划付。

（二）股息红利税征收对象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法人股东自行缴纳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

（三）股息红利税计算施行差异化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上述所得额统一适用20%个人所得税税率。

其中，持股期限是指股东取得挂牌公司股份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份之日前一日的时间。

（四）投资者可通过托管券商查询股息红利税的扣缴情况。

（五）对于持续欠税的投资者，挂牌公司、中国结算、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将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处置。

四、网上平台办理流程

（一）查看股息红利税扣税明细报表。

登录本公司平台，通过**发行人业务**→**数据查询业务**→**主动下发类**→**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明细查询**，查看扣税明细报表。



图8-1

（二）下载股息红利税扣税明细报表。

发行人进入“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明细查询”页面，点击**数据下**

载。

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明细查询

证券代码: 统计日期: 2015-04-29 2015-07-29

数据类型: 请选择...

序号	业务单号	证券代码	统计日期	数据类型	操作
1	165000000003	830901	2015年06月	股息红利扣税失败明细	数据下载
2	165000000005	830901	2015年06月	股息红利扣税成功明细	数据下载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1页 共1页 共2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图8-2

特别注意：投资者托管券商连续30日未扣到股息红利税款项的，视为扣款失败，本公司不再对该股东该次股息红利税跟踪扣税。发行人可查看平台下发的《股息红利扣税失败明细》了解扣税失败明细数据。

（三）查看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明细文件。

1、发行人点击**数据下载**（如图8-2红框所示）后，弹出“文件下载”对话框，发行人点击**保存**，将DBF数据文件保存至本地。



图8-3

2、通过EXCEL文件打开DBF数据文件。

发行人新建EXCEL文件，通过EXCEL打开保存至本地的DBF数据文件。

特别注意：EXCEL 文件第一行为拼音缩写，拼音缩写的中文对应名称如下表所示：

拼音缩写	中文名称	拼音缩写	中文名称
ZQDM	证券代码	JCGS	减持股数
XWDM	席位代码	SYSL	适用税率
XWMC	席位名称	SKZE	税款金额
ZQZH	证券账户	CJRQ	成交日期
GDMC	股东名称	JSRQ	计税日期
ZJHM	证件号码	JSLS	计税流水
GJDM	国家代码	KKRQ	扣款日期

信息查询

第一部分 持有人名册查询

一、概述

发行人发生召开股东大会、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形的，可按规定向本公司申请查询股东名册。

二、所需材料

根据名册查询原因，需要发行人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需提交已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加盖发行人公章）。

（二）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需提交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发生新增股份登记的，需提交认购公告或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可转让的公告。

（四）发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需提供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五）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核查持有人名册的，需提交监管部门要求核查的情况说明。

（六）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查询类**：如发行人需查询上述主动下发类以外的持有人名册，可登录本公司平台申请查询，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出具查询结果。

（二）主动下发类：本公司每月定期提供两次持有人名册查询服务。每月 1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可以登录本公司平台查询截至上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持有人名册；每月 15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可以登录本公司平台查询截至本月 15 日的持有人名册（如 15 日为非工作日的，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15 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四、网上平台办理流程

（一）登录本公司平台，选择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

登录本公司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数据查询业务**→**申请查询类**→**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进入“新三板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页面。



图 9-1

特别注意：点击**发行人业务**→**数据查询业务**→**主动下发类**项下内容（如图 9-1 下方红圈所示），可以查看以下文件：定期持有人名册、股本结构、股份冻结数据、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股息红利差异化

征税明细。

(二) 点击新申报业务。

中国结算 CSDC 新三板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2014-07-21 至 2014-10-21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请选择...

序号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1	101000001342		驳回	2014-09-04	处理
2	101000001265		查看结果	2014-08-19	处理
3	101000001362		审核	2014-09-05	查看
4	101000001361		审核	2014-09-05	查看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 1 页 共 1 页 共 4 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图 9-2

(三) 阅读并理解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证券登记业务电子服务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流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9-3

(四) 填报查询信息并上传附件。

1、根据界面要求填报查询信息并上传附件。其中，标注“*”

的为必填项目，“名册截止交收日”必须为交易日。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新三板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

任务说明

请按要求填写业务申请，上传相关书面证明文件扫描件后提交查询申请

查询申请信息

证券代码：

830800(CS0800)

名册截止交收日：

2015-11-18

名册申请原因：

☐ 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 自行派发现金红利

☐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 其他原因：

(填写原因) *

名册类型：

☐ 全体排名

☐ 限售流通排名

☐ 无限售流通排名 *

名册范围：

☐ 所有持有人

☐ 持有量前名的持有人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其他附件： 如是因召开持有人大会或临时持有人大会而申领名册，需提供关于召开持有人大会或临时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加盖发行人公章）扫描件。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图 9-4

2、填报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提交成功后显示“操作成功”系统提示。点击返回按钮，完成申请提交，发行人等待本公司审核。



图 9-5

（五）收回修改或撤销查询申请。

本公司经办人员未处理发行人提交的业务申请前，发行人可自主

决定是否收回申请，点击[收回]后（如图 9-6 下方红圈所示），点击[确定]，可收回申请。



图 9-6

收回后：

- 1、发行人如需修改，点击[开始办理]，修改申请内容后重新提交申请。
- 2、发行人如需撤销业务申请，点击[撤销]，撤销本次申请。



图 9-7

特别注意：如果业务申请已被本公司审核，业务申请无法收回。

(六) 发行人查看查询结果。

- 1、发行人提交申请后，由本公司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行

人将收到可办理后续业务的短信或邮件通知。

发行人收到通知后登录本公司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数据查询**
业务→**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进入“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看结果”
页面（如图 9-8 所示）。点击**开始办理**，进入图 9-9 所示界面。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业务（业务单号：101000000661）

提交申请 审核 查看结果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股东名册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发行人 查看股东名册结果	2014-10-27 09:21:45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查看结果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发行人 提交申请				2014-10-27 09:18:09	提交
经办人 审核			请按照我司发行人业...	2014-10-27 09:19:45	同意

返回

图 9-8

2、发行人点击页面下方“业务反馈结果栏”**股东名册**，可以查看并下载查询结果。**查看后，点击提交**。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新三板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业务单号：101000003502）

查询申请

证券代码：830800(CS0800)

名册截止交收日：2015-10-30

名册申请原因：
☐ 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 自行派发现金红利
☒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 其他原因：_____

名册类型：
☐ 全体排名 ☒ 限售流通排名 ☐ 无限售流通排名

名册范围：
☒ 所有持有人 ☐ 持有量前 _____ 名的持有人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其他附件	

业务反馈结果

股东名册

提交 返回

图 9-9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 (网下办理)

一、概述

发行人发生并购、重组等情形的，可通过向本公司邮寄申报材料的方式向本公司申请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

二、所需材料

- (一)《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的申请》;
- (二)相关收购、重组、增发公告扫描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数据接口);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1、上述第 1、4 项材料见附表;

2、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三、办理流程

- (一)发行人提交申请。

发行人向本公司邮寄申报材料,收件信息如下:

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收件单位：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收件人：发行人业务部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800

（二）发行人核对查询内容。

发行人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本公司于两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名单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发行人核对《确认表》内容，**确认查询对象是否完整，查询对象姓名及证件号码是否准确。**

发行人核对《确认表》确认无误后，将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确认表》回传至本公司经办人邮箱。

（三）发行人付款。

本公司收到《确认表》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出具《收费通知书》，发行人缴纳查询手续费。

（四）发行人查看结果。

本公司收到查询费用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邮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退出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且不再委托本公司提供登记服务的，发行人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二、所需材料

（一）退出登记申请书；

（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XX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三）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涉及欠费事宜的，还需提交欠费还款承诺；

（七）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 1、上述第（四）项材料见附表；

2、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三、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申请。

发行人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决定后的10个转让日内，向本公司提交上述材料，申请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股份登记资料移交备忘录，接收退

出登记资料。

发行人接收本公司移交的所有退出登记资料，就移交资料内容与本公司签订股份登记资料移交备忘录。本公司移交的退出登记资料包括：

- 1、证券持有人名册，包括全体股东电子持有人名册和书面持有人名册；
- 2、股本结构表；
- 3、股东限售股份持股明细表；
- 4、本公司办理的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清单及相应的原始凭证复印件；
- 5、其他材料。

（三）本公司发布终止为发行人提供登记服务的公告。

发行人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在本公司网站发布关于终止为发行人提供登记服务的公告。

四、注意事项

发行人未按规定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可将其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该公司，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视同该公司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
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发行人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中国结算在线业务用户注册、领取key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的代表人。

授权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发行人公章:

签发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不可晚于授权日期开始日)

附表 3:

_____公司权益分派
推迟现金红利派发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证券简称_____, 证券代码_____)委托贵公司
办理_____年度/半年度权益分派, 权益登记日为_____年___月
___日, 原定的现金红利到账日为_____年___月___日。由于
_____的原因, 我公司拟将现金红利款到账日推迟到
_____年___月___日, 并保证在到账日前一个工作日 12:00 前将现
金红利款和手续费合计人民币_____ (元) 汇入贵公司指定
账户。

本次送转股到账日不变(如有)。

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填写:

审核结果: 经审核, 同意贵公司推迟派发现金红利的申请。

经办人: 盖章:

附表4:

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的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证券简称：_____ 证券代码：_____）因
_____的原因，特向贵公司申请查询我
公司、关联企业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当
事人在最近____个月内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
此产生任何纠纷，由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贵司无关。

持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份变更期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申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邮箱：

经办人通讯地址：

经办人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初始登记费	所登记股本面值的0.1‰
股票发行登记费	所登记股本面值的0.1‰
权益分派手续费	按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面值与红利(股息)总额0.1‰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费	100元/次（每半年统一收取）
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费	每个证券账户 70 元 无开户记录每人 10 元

联系方式

一、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
邮编：100033

二、业务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 至 12：00、13：30 至 16：30

三、客服电话：4008-058-058

咨询电话：010-50939800

业务邮箱：xsbgfdj@chinaclear.com.cn

邮件标题格式：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业务类型（如用户注册、初始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权益分派、股份限售、解除限售、名册查询、退出登记、补登记等）